

证券代码：300173

证券简称：智慧松德

公告编号：2020-070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 2019 年年度报告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222 号）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回复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慧松德”）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 2019 年年度报告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222 号），现就问询函的问题具体回复如下：

问题 1.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6.04 亿元，较期初增长 13.96%。单项计提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48 亿元，较期初增长 397.57%，其中 15 笔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理由为“本公司管理层估计其可收回性较小”；对应收厦门飞越达光学有限公司的 1,322.26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182.50 万元；2019 年 12 月，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宇精雕”）与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星科技”）、其全资子公司星星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星精密”）签署了《还款计划书暨债务加入协议》，进行债务重组，星星精密作为星星科技（莆田）有限公司（曾用名联懋科技（莆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莆田联懋”）、深圳市锐鼎制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锐鼎”）和深圳锐鼎东莞分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锐鼎”）的控股母公司，代偿该 3 家公司的到期未能兑付的商业承兑汇票，大宇精雕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收到银行承兑汇票 3,000 万元，期末剩余 11,949.80 万元转入应收账款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债务重组协议，大宇精雕期后已收回银行承兑汇票 9,949.80 万元，“但对方未按期还款”。报告期初，公司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为 1.71 亿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2,566.13 万元。报告期末，因出票人未履约转入应收账款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 1.73 亿元。请补充说明：（1）公司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 15 笔应收账款的形成背景，公司采取的追偿措施，估计回收性较小的原因，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合理，欠款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情形。（2）公司对厦门飞越达光学有限公司有关应收款项的形成背景，预计可回收金额的确定方式和具体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是

否合理、充分，欠款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情形。（3）公司对星星科技及其相关子公司的应收款项的形成背景，具体金额，相关方偿还金额和具体时间，是否符合原协议约定，如涉及协议变更的，是否符合变更后协议的约定，有关变更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利益，有关款项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公司采取的追偿措施，并说明公司自有关欠款形成以来的会计处理（包括核算的会计科目、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等）是否合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同时，请说明大宇精雕期后已收回银行承兑汇票 9,949.80 万元，“但对方未按期还款”的具体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并请结合星星科技及其相关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说明其具体履约能力，结合星星科技及其相关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情形。（4）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商业承兑汇票”的具体情况，包括出票人、承兑时间、出票人未履约的具体情况，有关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转应收账款及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情形。（5）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欠款方名称，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有关款项形成背景，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情形。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 15 笔应收账款的形成背景，公司采取的追偿措施，估计回收性较小的原因，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合理，欠款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情形。

1. 公司 2018 年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 15 笔应收账款的形成背景，估计回收性较小的原因，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单位：元）

序号	合同签订年份	客户名称	购买设备	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送货日期	验收日期	已收货款	未收货款	计提坏账金额 (2018 年末已全额计提)	计提坏账原因
1	2015	安徽田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田升”）	精雕机 S600L-II	50	125,000	6,250,000	2015 年 9 月-11 月	2015 年 10 月-2016 年 3 月	2,800,000	3,450,000	3,450,000	因安徽田升货款一直未付，大字精雕在 2017 年起诉安徽田升以及合肥日升科技，2018 年 1 月三方进行了民事调解，达成协议。但事后安徽田升没有按照协议支付货款，故将其往来欠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17	安徽田升	维修款			23,300				23,300	23,300	
2	2015	厦门驭达光电有限公司	精雕机 S600L-II	10	115,000	1,150,000	2015 年 4 月	2015 年 6 月	925,000	225,000	225,000	经营状况糟糕，目前有较多诉讼，其账户因诉讼被冻结。
3	2018	广州市福邑连发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维修款			7,597.10				7,597.10	7,597.10	因维修设备精度问题，导致其产品质量下降，款项一直未付。
4	2016	深圳市源成隆科技有限公司	精雕机 S600L-II	6	110,000	660,000	2016 年 3 月	2016 年 4 月	490,800	169,200	169,200	设备质量问题，与客户沟通未果，尾款一直未支付
5	2015	何泉锋	精雕机 S600L-II	2	120,000	240,000	2015 年 4 月	2015 年 10 月	223,000	17,000	17,000	设备质量问题，与客户沟通未果，尾款一直未支付
6	2015	东莞市大幕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精雕机 S600L-II	8	130,000	1,040,000	2015 年 4 月	2015 年 6 月	603,000	437,000	437,000	设备质量问题，与客户沟通未果，货款一直未支付
7	2014	马步芳	精雕机 S600L-II（气动）	1	132,000	132,000	2014 年 11 月	2015 年 12 月	95,000	37,000	37,000	人员已经联系不上
8	2016	江华瑶族自治县华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精雕机 S600L-II	20	110,000	2,200,000	2016 年 8 月	2016 年 10 月	1,653,693	546,307	546,307	设备质量问题，与客户沟通未果，尾款一直未支付
9	2015	陈松清	精雕机 S600L-II	6	120,000	720,000	2015 年 5 月	2015 年 12 月	660,000	60,000	60,000	人员已经联系不上
10	2015	深圳市康泰龙焊割设备有限公司	精雕机 S600L-II	7	116,000	812,000	2015 年 5 月	2015 年 10 月-2016 年 5 月	605,000	207,000	207,000	人员已经联系不上

序号	合同签订年份	客户名称	购买设备	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送货日期	验收日期	已收货款	未收货款	计提坏账金额 (2018年末已全额计提)	计提坏账原因
	2015	深圳市康泰龙焊割设备有限公司	精雕机 S600L-II (气动)	1	116,000	116,000	2015年10月	2015年10月-2016年5月		116,000	116,000	人员已经联系不上
11	2015	东莞维迪光电器材有限公司	精雕机 S600L-II	4	118,000	472,000	2015年5月	2016年2月	336,600	135,400	135,400	当时该公司是代周文涛买设备，后续因联系不上周文涛，故将其尾款全额计提坏账
12	2016	深圳市龙岗区拱辰兴光学制品厂	精雕机 S600L-II	5	108,000	540,000	2016年5月	2016年5月-6月	485,000	55,000	55,000	公司已注销，人员也联系不上
13	2013	南阳华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精雕机 KX600B-I I-J	20	160,000	3,200,000	2013年7月	2015年6月	245,000	2,955,000	2,955,000	2017年6月30日一审判决，判决南阳华祥在判决生效后三日内支付所有尾款，但到目前为止我公司都没有收到。
14	2016	北海晶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精雕机 S600L-II	50	118,000	5,900,000	2013年7月	2016年6月	-	5,900,000	5,900,000	大宇精雕在2017年起诉北海晶源及宝应日之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1月三方进行了民事调解，达成协议。但事后北海晶源没有按照协议支付货款，故将其往来欠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5	2014	中环高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精雕机 S600L-II (气动)	33	140,900	4,649,700	2014年4月-6月	2014年2月至2015年3月	4,197,500	452,200	452,200	破产清算中
	2015	中环高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维修费			59,050.00				59,050	59,050	破产清算中
	合计					28,171,647.10			13,319,593	14,852,054.10	14,852,054.10	

上述 15 笔应收账款可收回性较小，公司 2018 年末已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合理。

2. 公司采取的追偿措施，欠款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情形。（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追偿措施	是否关联方	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情形
1	安徽田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473,300.00	对方未按照民事调解协议付款，计划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否	否
2	厦门驭达光电有限公司	225,000.00	公司计划采取法律手段强制执行。	否	否
3	广州市福昌连发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7,597.10	双方正在积极沟通解决维修设备精度问题，并催促其尽快付款。	否	否
4	深圳市源成隆科技有限公司	169,200.00	双方正在沟通设备质量问题解决方案，并催促其尽快支付尾款。	否	否
5	何泉锋	17,000.00	双方正在沟通设备质量问题解决方案，并催促其尽快付款。	否	否
6	东莞市大幕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437,000.00	双方正在沟通设备质量问题解决方案，并催促其尽快付款。	否	否
7	马步芳(唯顺)	37,000.00	公司正试图多种途径联系该人员。	否	否
8	江华瑶族自治县华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46,307.00	双方正在沟通设备质量问题解决方案，并催促其尽快支付款。	否	否
9	陈松清	60,000.00	公司正试图多种途径联系该人员。	否	否
10	深圳市康泰龙焊割设备有限公司	323,000.00	公司计划采取法律手段强制执行。	否	否
11	东莞维迪光电器材有限公司	135,400.00	公司正试图多种途径联系该人员。	否	否
12	深圳市龙岗区拱辰兴光学制品厂	55,000.00	公司已注销，无法追偿。	否	否
13	南阳华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955,000.00	未按照判决付款，公司计划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否	否
14	北海晶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900,000.00	对方未按照民事调解协议付款，计划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否	否
15	中环高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511,250.00	等待破产清算结果。	否	否
	合计	14,852,054.10			

经核查，该 15 笔应收账款的销售业务真实、回收性较小原因描述属实，公司 2018 年末已全额坏账准备计提合理，未发现欠款方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情形。

(二) 公司对厦门飞越达光学有限公司有关应收款项的形成背景，预计可回收金额的确定方式和具体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欠款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情形。

1. 应收款项的形成背景

销售具体明细如下：（单位：元）

合同签订时间	购买内容	数量	单价	金额	送货时间	验收时间
2016 年	CNC 精雕机	25	188,000	4,700,000	2016/3/23 至	2016 年 8 月

合同签订时间	购买内容	数量	单价	金额	送货时间	验收时间
	S600L-II				2016/3/25	
2016年	CNC 精雕机 S800L-I	5	160,000	800,000	2016/4/10	2016年8月
2016年	钢化炉/1700#	3	480,000	1,440,000	2016/6/1	2016年11月
2016年	钢化架	1,000	300	300,000	2016/6/1	2016年11月
2016年	半自动丝印机 /UP-S5070M-3	3	70,000	210,000	2016/4/18	2016年11月
2016年	全自动丝印机 /UP-AP45-L1-AB	12	190,000	2,280,000	2016/5/30	2016年11月
2016年	隧道炉/6.3M	6	75,600	453,600	2016/5/17	2016年11月
2016年	隧道炉/17M	4	170,000	680,000	2016/5/17	2016年11月
2016年	自动收料机 XH-480	20	32,000	640,000	2016/4/21 至 2016/5/9	2016年11月
2016年	AF 镀膜机	1	275,000	275,000	2016/5/6	2016年11月
2016年	EDI 纯水设备	1	500,000	500,000	2016/5/30	2016年11月
2016年	自动覆膜裁剪机	3	55,000	165,000	2016/6/13	2016年11月
2016年	周转盘	30,000	34	1,020,000	2016/6/13	2016年11月
2016年	半自动丝印刷机 /UP-S4060M-3E	4	42,000	168,000	2016/4/18 至 2016/5/9	2016年11月
2016年	自动发料机	8	32,000	256,000	2016/5/9	2016年11月
	合计			13,887,600		

2017年2月厦门飞越达将自动覆膜裁剪机3台退货，合同金额变为13,887,600-165,000=13,722,600元。公司于2017年3月收到厦门飞越达货款500,000元，截止到2019年12月31日厦门飞越达尚欠我公司货款13,222,600元。

2. 坏账准备计提的原因及合理性

(1) 2018年

公司自2017年3月起催收厦门飞越达货款，只收到500,000元，又得知其经营困难，且厦门飞越达二股东厦门驭达光电有限公司认缴的9,800,000元注册资本一直未到位（厦门飞越达对厦门驭达光电有限公司提起诉讼），故在2018年底，公司管理层估计其可收回性较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减值准备》相关规定要求，为更加真实、准确和公允的反映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对其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13,222,600元。

(2) 2019年

2019年4月底，大宇精雕管理层发生变动，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催款力度，通过多途径、多渠道联系了厦门飞越达，对方答应处理此事，并在2019年7月2日签订了“授权委托书”，由厦门飞越达授权其公司经理张小明处理其未完结的债权债务事宜。2019年7月19日，张小

明签署付款承诺书，承诺支付大宇精雕货款 11,397,600 元，支付方式为委托第三方“江西源盛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开具承兑汇票代为支付，如上述承兑汇票到期未能兑付，厦门飞越达继续履行支付义务。

厦门飞越达 2019 年经营状况继续困难，并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注销。公司根据张小明签署的承诺书继续追收货款。

2020 年 4 月 12 日，大宇精雕与厦门飞越达、江西源盛泰签订三方付款承诺书，江西源盛泰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支付大宇精雕商业承兑汇票一张，金额 11,397,600 元。

该笔货款收回发生在公司出具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前，公司根据期后调整事项按 2020 年 4 月收款金额、转回坏账准备 11,397,600 元。2019 年末公司应收厦门飞越达 13,222,600 元，根据付款承诺书及期后还款情况判断其中 1,825,000 元（13,222,600-11,397,600=1,825,000 元）收回可能性较小，故在 2019 年末对厦门飞越达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1,825,000 元。

3. 欠款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情形

欠款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情形。

经核查，该笔厦门飞越达应收账款的销售业务真实、回收性较小原因描述属实，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合理，未发现欠款方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情形。

（三）公司对星星科技及其相关子公司的应收款项的形成背景，具体金额，相关方偿还金额和具体时间，是否符合原协议约定，如涉及协议变更的，是否符合变更后协议的约定，有关变更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利益，有关款项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公司采取的追偿措施，并说明公司自有关欠款形成以来的会计处理（包括核算的会计科目、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等）是否合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同时，请说明大宇精雕期后已收回银行承兑汇票 9,949.80 万元，“但对方未按期还款”的具体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并请结合星星科技及其相关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说明其具体履约能力，结合星星科技及其相关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情形。

1. 公司对星星科技及其相关子公司的应收款项的形成背景，具体金额。

（1）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了《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宇精雕与仙游县元生智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生智汇”）签署了《设备购销合同》，元生智汇向大宇精雕采购钻攻机（CNC）2,000 台，单价为每台 25.50 万元，合同含税金额为 51,000.00 万元。

2017 年 9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日常经营重大合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7），

大宇精雕与元生智汇就《设备购销合同》中关于交货和结算事宜另行签订了《设备购销合同补充协议》，双方就产品交货、结算方式做出约定。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大宇精雕已经按照协议将其中 1,400 台设备交付给了元生智汇，元生智汇也为公司出具了验收证书，2017 年度确定含税收入 35,700.00 万元，2017 年 9 月 29 日大宇精雕收到元生智汇通过银行电汇支付货款 15,300.00 万元，2017 年末对元生智汇应收账款 20,400.00 万元。

2017 年 11 月 26 日，元生智汇与莆田联懋签署设备转让协议，将 1,400 台 CNC 设备销售给莆田联懋。

2018 年 8 月 10 日，大宇精雕与元生智汇签署《关于终止履行〈设备购销合同〉及〈设备购销合同补充协议〉涉及 2018 年交货 600 台钻攻机（T5 机械主轴）的权利义务协议》，大宇精雕与元生智汇协商终止履行该 600 台钻攻机 T5（机械主轴）的权利义务。

2018 年 8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日常经营重大合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1），大宇精雕、元生智汇及莆田联懋三方就大宇精雕对元生智汇应收账款 20,400.00 万元的相关支付事项，经沟通约定由元生智汇委托莆田联懋向大宇精雕付款，并签署《委托付款书》。2018 年 12 月份大宇精雕收到莆田联懋代付的商业承兑汇票 1.02 亿元。

(2) 2016 年 8 月，大宇精雕与深圳市锐鼎制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锐鼎”）签订《设备购销合同》约定深圳锐鼎向大宇精雕购置精雕机 S600L-II 40 台，合计人民币 592.00 万元；2016 年 3 月 21 日，大宇精雕与深圳锐鼎签订《设备购销合同》约定深圳锐鼎向大宇精雕购置 T5 钻攻机 239 台，合计人民币 6,692.00 万元；2016 年 8 月 10 日，大宇精雕与深圳市锐鼎制工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锐鼎”）签订《设备购销合同》约定东莞锐鼎向大宇精雕购置高光机 GT400-DK50 台、探头 50 台，合计人民币 1,030.00 万元；2016 年 8 月 17 日，大宇精雕与东莞锐鼎签订《设备购销合同》约定东莞锐鼎向大宇精雕购置高光机 GT400 50 台、探头 50 台，合计人民币 1,030.00 万元；2016 年，大宇精雕与东莞锐鼎签订《设备购销合同》约定东莞锐鼎向大宇精雕购高速钻孔攻牙机 T5 70 台、雷尼绍探头 70 台，合计人民币 2,124.50 万元。根据《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送货单》及《设备验收单》，大宇精雕已完成上述标的货物的交付并经深圳锐鼎、东莞锐鼎成功验收。大宇精雕对深圳锐鼎和东莞锐鼎销售设备明细如下：（单位：元）

合同签订年份	客户名称	设备名称	机型	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合同总额	送货时间	验收时间
2016 年	深圳锐鼎	精雕机	S600L-II	40	148,000.00	5,920,000.00	2016 年 5 月	2016 年 12 月
2016 年	深圳锐鼎	40 台精雕机对应配件		40	22,050.00	882,000.00	2016 年 7 月	2017 年 8 月

合同签订年份	客户名称	设备名称	机型	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合同总额	送货时间	验收时间
2015年	深圳锐鼎	高光机	GT400-DK	20	206,000.00	4,120,000.00	2016年3月	2016年6月
2015年	深圳锐鼎	探头	探头	2	--	--	2016年3月	不适用
2016年	东莞锐鼎	高光机	GT400-DK带探头	50	206,000.00	10,300,000.00	2016年9月	2016年12月
2016年	东莞锐鼎	高速钻孔攻牙机	T5带探头	70	303,500.00	21,245,000.00	2016年12月	2017年2月
2017年	东莞锐鼎	高光机	GT400	12	206,000.00	2,472,000.00	2017年3月	2017年5月
2016年	东莞锐鼎	高速钻孔攻牙机	T5	239	280,000.00	66,920,000.00	2016年3-8月	2016年9月-12月
2016年	东莞锐鼎	雷尼绍探头	雷尼绍探头	60	23,500.00	1,410,000.00	2016年11月	2017年8月
2016年	东莞锐鼎	高光机	GT400-DK	50	206,000.00	10,300,000.00	2016年3-5月	2016年6月
	合计					123,569,000.00		

截至2018年末，大宇精雕收到莆田联懋商业承兑汇票1.02亿，收到深圳锐鼎和东莞锐鼎商业承兑汇票68,848,950.00元。因上述两批商业承兑汇票合计170,848,950.00元在到期后对方无法兑付，故大宇精雕将其转为应收账款。2019年6月至9月，在大宇精雕不断的催收的情况下，莆田联懋支付了货款12,750,000.00元，深圳锐鼎和东莞锐鼎共支付货款8,601,000.00元。2019年12月，星星科技替深圳锐鼎、东莞锐鼎支付大宇精雕货款共计30,000,000.00元。因此，截止到2019年12月31日，大宇精雕账面应收莆田联懋货款89,250,000.00元，应收深圳锐鼎货款2,137,775.00元，应收东莞锐鼎货款28,110,175.00元，合计119,497,950.00元。

(3)2019年9月20日，公司披露了《日常经营重大合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3)，大宇精雕与星星精密签署了《以融资租赁方式偿付贷款之协议书》，对上述欠款做了约定。星星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星精密”)作为莆田联懋、深圳锐鼎、东莞锐鼎的控股母公司承诺上述欠款中14,949.80万元(莆田联懋以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形式欠付的货款8,925.00万元、深圳锐鼎以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形式欠付的货款498.66万元、东莞锐鼎以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形式欠付的货款5,526.14万元)由星星精密自愿代偿。

(4)2019年12月24日，公司披露了《日常经营重大合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29)，大宇精雕与星星精密、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星星科技”)签署了《还款计划书暨债务加入协议》，作为对《以融资租赁方式偿付贷款之协议书》的补充。鉴于星星精密、莆田联懋、深圳锐鼎、东莞锐鼎均为浙江星星科技下属公司，为支持其经营发展，浙江星星科技自愿加入在《还款计划书暨债务加入协议》项下星星精密所欠大宇精雕货款14,949.80万元的偿还义务人，即星星精密与浙江星星科技共同履行本协议项下14,949.80万元货款偿还

义务。

星星精密承诺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前，偿还大宇精雕第一期贷款人民币 3,000.00 万元；于 2020 年 3 月 15 日前，偿还大宇精雕第二期贷款人民币 9,949.80 万元。

在星星精密按约定及时履行完毕上述 2 条约定的还款计划的前提下，大宇精雕不可撤销地免除星星精密对剩余货款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偿还义务即星星精密、莆田联懋、深圳锐鼎、东莞锐鼎皆无需向大宇精雕支付剩余货款人民币 2,000.00 万元。

大宇精雕、星星精密、浙江星星科技三方一致同意，若星星精密违反上述 2 条还款计划的约定，未能及时向大宇精雕偿还货款，则大宇精雕不再豁免星星精密的第三期还款义务，同时星星精密需向大宇精雕支付相应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为：星星精密所欠剩余货款*万分之五 / 日*货款自违约之日起至还款之日止实际天数，并有权要求星星精密立即偿还全部债务及承担违约责任。

(5) 2019 年 12 月 27 日，大宇精雕收到东莞锐鼎和深圳锐鼎以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形式支付的 3,000.00 万元。截止 2019 年末大宇精雕应收星星精密 11,949.80 万元。

(6) 2020 年 3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日常经营重大合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大宇精雕、星星精密、浙江星星科技签署了《还款计划书暨债务加入协议之补充协议》，作为对《还款计划书暨债务加入协议》的补充，主要内容如下：

《还款计划书暨债务加入协议》中约定的“二、第二期还款 星星精密承诺于 2020 年 3 月 15 日前，偿还大宇精雕第二期贷款人民币 99,497,950.00 元。”修改为：“二、第二期还款分批支付，星星精密于 2020 年 3 月 15 日前偿还第二期第一笔货款 10,000,000.00 元；星星精密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偿还大宇精雕第二期第二笔货款人民币 89,497,950.00 元。”

(7) 2020 年 3 月 13 日，大宇精雕收到深圳锐鼎以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形式支付的 10,000,000.00 元；2020 年 4 月 2 日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收到深圳锐鼎和星星科技以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形式支付的 89,497,950.00 元。截止公司年报公告日，大宇精雕应收星星精密 20,000,000.00 元

2. 相关方偿还金额和具体时间，是否符合原协议约定，如涉及协议变更的，是否符合变更后协议的约定，有关变更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利益，有关款项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公司采取的追偿措施。

(1) 星星科技还款情况

①第一期款按原协议约定时间执行。

星星科技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还款 30,000,000.00 元，符合 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告的《还

款计划书暨债务加入协议》约定时间。

②第二期款未按原协议及变更后协议约定时间还款。

星星科技第二期款未按原《还款计划书暨债务加入协议》约定时间 2020 年 3 月 15 日前还款 99,497,950.00 元，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签署《还款计划书暨债务加入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第二期 99,497,950.00 元还款分批支付，星星精密于 2020 年 3 月 15 日前偿还第二期第一笔货款 10,000,000.00 元、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偿还大宇精雕第二期第二笔货款人民币 89,497,950.00 元。

2020 年 3 月 13 日，星星科技子公司深圳锐鼎支付第二期第一笔货款 10,000,000.00 元，符合变更后协议的约定；星星科技及相关公司未能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第二期第二笔货款，实际于 2020 年 4 月 2 日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合计支付 89,497,950.00 元，不符合变更后协议。

(2) 为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公司积极追讨上述欠款，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原协议进行了变更。原协议及协议变更事项，大宇精雕依据章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协议不存在不利于上市公司利益的条款。有关款项具有商业实质，是公司正常业务往来中根据行业惯例及公司特性与对方协商沟通的结果。

(3) 公司一直在积极追讨上述欠款，并时刻与欠款方保持密切沟通，如后续不能及时收回相关款项，公司将采取一切合法合规的法律手段收回该等欠款。大宇精雕对星星科技的应收账款由江西国资背景的江西汇恒置业有限公司和萍乡市汇盛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3. 星星科技及其相关子公司自有关欠款形成以来的会计处理（包括核算的会计科目、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等）是否合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足。

1) 莆田联懋部分

(1) 2018 年元生智汇将 1.02 亿应收账款转给莆田联懋代为支付的会计处理

借：应收账款-莆田联懋	102,000,000.00
贷：应收账款-元生智汇	102,000,000.00

(2) 2018 年收到莆田联懋商业承兑汇票的会计处理

借：应收票据-电子商业承兑	102,000,000.00
贷：应收账款-莆田联懋	102,000,000.00

(3) 2018 年对收到莆田联懋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附表一）

借：资产减值损失	10,200,000.00
贷：坏账准备--应收票据	10,200,000.00

(附表一) 2018 年对收到莆田联懋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账龄	2018 年末余额			期初坏账准备	本期计提坏账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2 年	102,000,000.00	10,200,000.00	10.00	---	10,200,000.00
合计	102,000,000.00	10,200,000.00	10.00	---	10,200,000.00

(4) 2019 年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未能承兑、转入应收账款, 冲减原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借: 应收账款-莆田联懋 102,000,000.00
 贷: 应收票据-电子商业承兑 102,000,000.00
 借: 资产减值损失 -10,200,000.00
 贷: 坏账准备-应收票据 -10,200,000.00

(5) 2019 年收到莆田联懋 1,275 万元货款

借: 应收票据-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12,058,411.59
 借: 应收票据-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339,571.80 (2019 年 12 月 6 日完成兑付)
 借: 银行存款 352,016.61
 贷: 应收账款-莆田联懋 12,750,000.00

2) 深圳锐鼎部分

(1) 2016 年确认 40 台 S600L-II 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

借: 应收账款-深圳锐鼎 5,920,000.00
 贷: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 860,170.94
 贷: 主营业务收入 5,059,829.06

(2) 2016 年确认 20 台高光机 GT400-DK 应收账款会计处理

借: 应收账款-深圳锐鼎 4,162,000.00
 贷: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 604,735.04
 贷: 主营业务收入 3,557,264.96

(3) 2016 年收到深圳锐鼎货款会计处理

借: 银行存款 4,824,450.00
 贷: 应收账款-深圳锐鼎 4,824,450.00

(4) 2016 年确认 50 台高光机 GT400-DK 应收账款会计分录

借: 应收账款-深圳锐鼎 10,300,000.00
 贷: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 1,496,581.20
 贷: 主营业务收入 8,803,418.80

(5) 2016 年确认 60 台高速钻孔攻牙机 T5 应收账款会计分录

借：应收账款-深圳锐鼎 16,800,000.00
 贷：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 2,441,025.64
 贷：主营业务收入 14,358,974.36

(6) 2016年计提坏账准备(附表二)

借：资产减值损失 481,877.50
 贷：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481,877.50

(附表二) 2016年对深圳锐鼎应收账款余额计提坏账准备(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坏账准备	本期计提坏账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22,720,000.00	---	---	---	481,877.50
7-12个月	9,637,550.00	481,877.50	5.00		
合计	32,357,550.00	481,877.50	1.49	---	481,877.50

(7) 2017年确认40台精雕机对应配件应收账款会计处理

借：应收账款-深圳锐鼎 882,000.00
 贷：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 128,153.85
 贷：其他业务收入 753,846.15

(8) 2017年深圳锐鼎60台高速钻孔攻牙机T5和50台高光机GT400-DK应收账款转给东莞锐鼎

借：应收账款-东莞锐鼎 27,100,000.00
 贷：应收账款-深圳锐鼎 27,100,000.00

(9) 2017年计提坏账准备(附表三)

借：资产减值损失 43,877.50
 贷：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43,877.50

(附表三) 2017年对深圳锐鼎应收账款余额计提坏账准备(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坏账准备	本期计提坏账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882,000.00	---	---	481,877.50	43,877.50
1-2年	5,257,550.00	525,755.00	10.00		
合计	6,139,550.00	525,755.00	8.56	481,877.50	43,877.50

(10) 2018年度收到深圳锐鼎货款会计处理

借：银行存款 400,000.00
 贷：应收账款-深圳锐鼎 400,000.00

(11) 发票冲红（探头）会计处理

借：应收账款-深圳锐鼎 -42,000.00
 贷：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 -6,102.56
 贷：主营业务收入 -35,897.44

(12) 2018年12月收到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会计处理

借：应收票据-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5,697,550.00
 贷：应收账款-深圳锐鼎 5,697,550.00

(13) 2018年对收到深圳锐鼎应收电子商业承兑汇票5,697,550计提坏账准备(附表四)

借：资产减值损失 1,015,510.00
 贷：坏账准备-应收票据 1,015,510.00

(附表四) 2018年对收到深圳锐鼎应收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坏账准备	本期计提坏账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2年	840,000.00	84,000.00	10.00	525,755.00	1,015,510.00
2-3年	4,857,550.00	1,457,265.00	30.00		
合计	5,697,550.00	1,541,265.00	27.05	525,755.00	1,015,510.00

(14) 2019年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未能承兑、转入应收账款，冲减原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借：应收账款-深圳锐鼎 5,697,550.00
 贷：应收票据-电子商业承兑 5,697,550.00
借：资产减值损失 -1,541,265.00
 贷：坏账准备-应收票据 -1,541,265.00

(15) 2019年收到深圳锐鼎支付的3,559,775.00元货款

借：应收票据-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3,559,775.00
 贷：应收账款-深圳锐鼎 3,559,775.00

3) 东莞锐鼎部分

(1) 2016年确认50台高光机GT400-DK带探头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

借：应收账款-东莞锐鼎 10,300,000.00
 贷：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 1,496,581.20
 贷：主营业务收入 8,803,418.80

(2) 2016年确认179台高速钻孔攻牙机T5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

借：应收账款-东莞锐鼎 50,120,000.00
 贷：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 7,282,393.16

贷：主营业务收入 42,837,606.84

(3) 2016 年收到东莞锐鼎货款会计分录处理

借：银行存款 33,051,000.00

贷：应收账款-东莞锐鼎 33,051,000.00

(4) 2016 年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在 6 个月以内不计提坏账）详见附表五

（附表五）2016 年对东莞锐鼎应收账款余额计提坏账准备（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坏账准备	本期计提坏账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27,369,000.00	---	---	---	---
合计	27,369,000.00	---	---	---	---

(5) 2017 年确认 70 台高速钻孔攻牙机 T5 应收账款会计处理

借：应收账款-东莞锐鼎 21,245,000.00

贷：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 3,086,880.34

贷：主营业务收入 18,158,119.66

(6) 2017 年确认 12 台高光机 GT400 应收账款会计处理

借：应收账款-东莞锐鼎 2,472,000.00

贷：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 359,179.49

贷：主营业务收入 2,112,820.51

(7) 2017 年确认 60 套雷尼绍探头应收账款会计处理

借：应收账款-东莞锐鼎 1,410,000.00

贷：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 204,871.79

贷：其他业务收入 1,205,128.21

(8) 2017 年深圳锐鼎 60 台高速钻孔攻牙机 T5 和 50 台高光机 GT400-DK 应收账款转给东莞锐鼎会计处理

借：应收账款-东莞锐鼎 27,100,000.00

贷：应收账款-深圳锐鼎 27,100,000.00

(9) 2017 年 1 月付尾牙赞助款会计处理

借：销售费用-其他 10,000.00

贷：应收账款-东莞锐鼎 10,000.00

(10) 2017 年收到东莞锐鼎货款会计处理

借：银行存款 12,924,600.00

贷：应收账款-东莞锐鼎 12,924,600.00

(11) 2017 年计提坏账准备（附表六）

借：资产减值损失 5,339,290.00

贷：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5,339,290.00

(附表六) 2017 年对东莞锐鼎应收账款余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坏账准备	本期计提坏账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1,410,000.00	---	---		
7-12 个月	23,717,000.00	1,185,850.00	5.00	---	5,339,290.00
1-2 年	41,534,400.00	4,153,440.00	10.00		
合计	66,661,400.00	5,339,290.00	8.01	---	5,339,290.00

(12) 2018 年收到东莞锐鼎货款会计处理

借：银行存款 3,510,000.00

借：应收票据-电子商业承兑 63,151,400.00

贷：应收账款-东莞锐鼎 66,661,400.00

(13) 2018 年对收到东莞锐鼎应收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63,151,400.00 元计提坏账准备 (附表六)

借：资产减值损失 8,580,730.00

贷：坏账准备-应收票据 8,580,730.00

(附表六) 2018 年对收到东莞锐鼎应收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坏账准备	本期计提坏账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2 年	25,127,000.00	2,512,700.00	10.00	5,339,290.00	8,580,730.00
2-3 年	38,024,400.00	11,407,320.00	30.00		
合计	63,151,400.00	13,920,020.00	22.04	5,339,290.00	8,580,730.00

(14) 2019 年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未能承兑、转入应收账款，冲减原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借：应收账款-东莞锐鼎 63,151,400.00

贷：应收票据-电子商业承兑 63,151,400.00

借：资产减值损失 -13,920,020.00

贷：坏账准备-应收票据 -13,920,020.00

(15) 2019 年收到东莞锐鼎 (含星星科技代付) 的 35,041,225.00 元货款

借：应收票据-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35,041,225.00

贷：应收账款-深圳锐鼎 35,041,225.00

4)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2016 年末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金额
1	东莞锐鼎	---	---	---	---
2	深圳锐鼎	32,357,550.00	1 年以内	1.49	481,877.50
	合计	32,357,550.00		1.49	481,877.50

(2) 2017 年末坏账准备

①2017 年末公司与星星科技相关的应收票据为 0 元。

②2017 年末与星星科技相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金额
1	东莞锐鼎	1,410,000.00	6 个月以内	---	---
2	东莞锐鼎	23,717,000.00	7-12 个月	5.00%	1,185,850.00
3	东莞锐鼎	41,534,400.00	1-2 年	10.00%	4,153,440.00
	小计	66,661,400.00		8.01%	5,339,290.00
4	深圳锐鼎	882,000.00	6 个月以内	---	---
5	深圳锐鼎	5,257,550.00	1-2 年	10.00%	525,755.00
	小计	6,139,550.00		8.56%	525,755.00
	合计	72,800,950.00		8.06%	5,865,045.00

(3) 2018 年末坏账准备

①2018 年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与星星科技相关): (单位: 元)

序号	付款方式	付款单位	付款时间	金额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坏账金额
1	商业承兑汇票	莆田联懋	2018 年 12 月	102,000,000.00	1-2 年	10.00%	10,200,000.00
2	商业承兑汇票	深圳锐鼎	2018 年 12 月	25,967,000.00	1-2 年	10.00%	2,596,700.00
3	商业承兑汇票	深圳锐鼎	2018 年 12 月	42,881,950.00	2-3 年	30.00%	12,864,585.00
	合计			170,848,950.00		15.02%	25,661,285.00

2018 年末公司对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参照对应收账款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②2018 年末与星星科技相关应收账款为 0 元。

(4) 2019 年末坏账准备

①2019 年末公司与星星科技相关的应收票据 (单位: 元)

序号	付款方式	付款单位	付款时间	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坏账金额
1	银行承兑汇票	东莞锐鼎	2019 年 12 月	5,000,000.00	---	---
2	银行承兑汇票	深圳锐鼎	2019 年 12 月	25,000,000.00	---	---
	合计			30,000,000.00	---	---

根据公司坏账政策,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信用损失风险极低, 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

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不计提坏账准备。

②2019年末与星星科技相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金额
1	莆田联懋	89,250,000.00	2-3年	---	20,000,000.00
2	深圳锐鼎	2,137,775.00	2-4年	---	
3	东莞锐鼎	28,110,175.00	2-4年	---	
	合计	119,497,950.00		16.74%	20,000,000.00

根据债务重组协议及星星科技期后实际还款情况，根据谨慎原则，期末大宇精雕按原约定豁免的20,000,000.00元计提坏账准备。

4. 请说明大宇精雕期后已收回银行承兑汇票9,949.80万元，“但对方未按期还款”的具体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并请结合星星科技及其相关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说明其具体履约能力，结合星星科技及其相关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情形。

(1) “但对方未按期还款”的具体情况

2019年12月，大宇精雕与星星精密、浙江星星科技签署三方协议，约定星星科技于2019年12月27日前向大宇精雕支付货款人民币30,000,000元；于2020年3月15日前向大宇精雕支付货款人民币99,497,950元。

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导致星星科技无法在协议约定时间支付相应货款，经三方友好协商，特在原协议的基础上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将原协议中“2020年3月15日前向大宇精雕支付99,497,950元”，更改为“2020年3月15日支付10,000,000元，2020年3月31日支付89,497,950元”。后又因其回款进度不理想，导致到2020年4月22日才将上述货款付清。

星星科技支付以上货款明细如下：（单位：元）

序号	付款/收票日期	付款名称/背书人名称	票据号码/电汇号码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金额
1	2019/12/27	东莞锐鼎	131361100001520191223544309532	2019/12/23	2020/12/18	5,000,000.00
2	2019/12/27	深圳锐鼎	131361100001520191223544309585	2019/12/23	2020/12/18	5,000,000.00
3	2019/12/27	深圳锐鼎	131349300055820191220542307055	2019/12/20	2020/12/20	5,000,000.00
4	2019/12/27	深圳锐鼎制	131349300055820191220542302430	2019/12/20	2020/12/20	5,000,000.00
5	2019/12/27	深圳锐鼎	131349300055820191220542301015	2019/12/20	2020/12/20	5,000,000.00
6	2019/12/27	深圳锐鼎	131349300055820191220542278591	2019/12/20	2020/12/20	5,000,000.00
	小计					30,000,000.00
7	2020/3/13	深圳锐鼎	140258400999120200311595143003	2020/3/11	2020/9/11	4,700,000.00

序号	付款/收票日期	付款名称/背书人名称	票据号码/电汇号码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金额
8	2020/3/13	深圳锐鼎	131342308200820200306592918311	2020/3/6	2020/9/6	3,000,000.00
9	2020/3/13	深圳锐鼎	131342308200820200313596688164	2020/3/13	2020/9/13	2,300,000.00
	小计					10,000,000.00
10	2020/4/2	深圳锐鼎	131345310601420191219541403306	2019/12/19	2020/12/19	1,000,000.00
11	2020/4/2	深圳锐鼎	131316100301520200113562636728	2020/1/13	2021/1/12	1,000,000.00
12	2020/4/2	深圳锐鼎	131317500108020200114564707654	2020/1/14	2021/1/14	1,000,000.00
13	2020/4/2	深圳锐鼎	131317500108020200114564709480	2020/1/14	2021/1/14	1,000,000.00
14	2020/4/2	深圳锐鼎	131387342505420200121579243376	2020/1/21	2021/1/21	5,000,000.00
15	2020/4/2	深圳锐鼎	131387101900020200325604256427	2020/3/25	2021/2/25	1,000,000.00
16	2020/4/2	深圳锐鼎	131387101900020200325604270994	2020/3/25	2021/2/25	1,000,000.00
17	2020/4/2	深圳锐鼎	131379101002520200331609568554	2020/3/31	2021/3/18	5,000,000.00
18	2020/4/2	深圳锐鼎	131322100080920200401610698888	2020/4/1	2021/3/23	1,000,000.00
19	2020/4/2	深圳锐鼎	131322100080920200401610573562	2020/4/1	2021/3/23	1,000,000.00
20	2020/4/2	深圳锐鼎	131322100080920200401610573520	2020/4/1	2021/3/23	1,000,000.00
21	2020/4/2	深圳锐鼎	131322100080920200401610573546	2020/4/1	2021/3/23	1,000,000.00
	小计					20,000,000.00
22	2020/4/17	深圳锐鼎	131311009601820200415616977322	2020/4/15	2021/4/15	2,000,000.00
23	2020/4/17	深圳锐鼎	131311009601820200415616980225	2020/4/15	2021/4/15	3,000,000.00
24	2020/4/17	深圳锐鼎	131359506200120200414616569811	2020/4/14	2021/4/14	1,000,000.00
25	2020/4/17	深圳锐鼎	131358809305120200416618731865	2020/4/16	2021/4/10	5,000,000.00
26	2020/4/17	深圳锐鼎	131349300001720200326606400438	2020/3/26	2021/3/26	1,000,000.00
27	2020/4/17	深圳锐鼎	131320550020920200324603464870	2020/3/24	2021/3/24	2,000,000.00
28	2020/4/17	深圳锐鼎	131365108305520200416618030135	2020/4/16	2021/4/16	5,000,000.00
	小计	深圳锐鼎				19,000,000.00
29	2020/4/18	深圳锐鼎	131349106001120200327606796422	2020/3/27	2021/3/27	1,000,000.00
30	2020/4/18	深圳锐鼎	131358401003220200410614930505	2020/4/10	2021/4/9	1,000,000.00
31	2020/4/18	深圳锐鼎	131358401003220200410614930394	2020/4/10	2021/4/9	1,000,000.00
32	2020/4/18	深圳锐鼎	131358506800720200413615688406	2020/4/13	2021/4/13	5,000,000.00
33	2020/4/18	深圳锐鼎	131362823001120200414616828066	2020/4/14	2021/4/13	1,000,000.00
	小计					9,000,000.00
34	2020/4/20	星星精密	131361400200020200416618604454	2020/4/16	2021/4/16	1,000,000.00
35	2020/4/20	星星精密	131361400200020200416618604438	2020/4/16	2021/4/16	1,000,000.00
	小计					2,000,000.00
36	2020/4/21	星星精密	131365108311920200416618577254	2020/4/16	2021/4/16	2,000,000.00
37	2020/4/21	星星精密	131361400200020200416618027682	2020/4/16	2021/4/16	1,000,000.00
38	2020/4/21	星星精密	131361400200020200413615678776	2020/4/13	2021/4/13	1,000,000.00
39	2020/4/21	星星精密	131361400200020200413615678717	2020/4/13	2021/4/13	1,000,000.00

序号	付款/收票日期	付款名称/背书人名称	票据号码/电汇号码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金额
40	2020/4/21	星星精密	131329003900220200420620498414	2020/4/20	2021/4/19	5,000,000.00
41	2020/4/21	星星精密	131329003900220200415617540302	2020/4/15	2021/4/15	5,000,000.00
42	2020/4/21	星星精密	131322101301320200414616299629	2020/4/14	2021/4/14	5,000,000.00
	小计					20,000,000.00
43	2020/4/22	星星精密	131365107015520200421620900262	2020/4/21	2021/4/21	5,000,000.00
44	2020/4/22	星星精密	131363300001620200420620084496	2020/4/20	2021/4/20	5,000,000.00
45	2020/4/22	星星精密	131349309001120200416618784663	2020/4/16	2021/4/16	200,000.00
46	2020/4/22	星星精密	131333200902120200421621299362	2020/4/21	2021/4/21	4,240,500.00
47	2020/4/22	星星精密	131322101301320200414616299604	2020/4/14	2021/4/14	5,000,000.00
48	2020/4/22	星星精密	网银转账			57,450.00
	小计					19,497,950.00
	合计					129,497,950.00

(2)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截止到2020年3月31日，大宇精雕货币资金余额为1.05亿，应收票据余额为1.41亿，账面可使用资金及票据充裕。星星科技虽然没有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支付大宇精雕货款，但对于大宇精雕财务方面的影响较小。公司将继续对上述欠款进行积极催讨，必要时将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公司权益。

(3) 并请结合星星科技及其相关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说明其具体履约能力。

根据星星科技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2018年度和2019年度报告，星星科技近两年财务状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货币资金	80,454.87	104,707.89	53,571.79
其中：非受限货币资金	/	39,463.92	21,434.01
其他流动资产	459,847.46	451,728.88	342,747.28
非流动资产	443,796.58	453,592.38	418,419.51
资产总计	984,098.91	1,010,029.15	814,738.58
流动负债	555,174.10	601,188.96	537,305.23
其中：短期借款	221,721.27	241,113.82	251,080.3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利息	50,388.88	80,628.73	44,772.54
其他非流动负债	87,203.59	71,351.48	111,016.75
负债合计	642,377.69	672,540.44	648,321.98
净资产	341,721.22	337,488.71	166,416.61

星星科技的资金一直较为紧张，星星科技及其相关子公司深圳锐鼎和莆田联懋仍处于正常的经营中。星星科技 2019 年 4 月完成控制权变更，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萍乡经开区管委会，提升了上市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和资金实力。

智慧松德 2019 年 1 月完成控制权变更，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佛山市国资委。智慧松德与星星科技均为国资背景的上市公司，2019 年下半年及 2020 年 1-4 月份经公司管理层与星星科技多次沟通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截止公司年报公告前，公司已收到原债务重组协议应收的款项。

(4) 经通过天眼查检查星星科技及其相关子公司工商信息，对比其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检查星星科技公告的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报告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未发现其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情形。

经核查，公司对星星科技及其相关子公司应收款项的形成背景业务真实，有关协议中延期付款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有关款项具有商业实质，公司自有关欠款形成以来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各期末坏账准备计提合理、充分；大宇精雕账面可使用资金及票据充裕，星星科技未按期还款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星星科技及其相关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较差，对公司剩余 2,000 万元欠款继续履约的可能性较小；未发现星星科技及其相关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情形。

(四) 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商业承兑汇票”的具体情况，包括出票人、承兑时间、出票人未履约的具体情况，有关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转应收账款及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情形。

1、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商业承兑汇票”的具体情况，包括出票人、承兑时间、出票人未履约的具体情况。

期末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合计 173,478,950.00 元：

(1) 莆田联懋 1.02 亿元商业承兑汇票明细（单位：元）

序号	收票日期	出票单位	第一手背书单位	第二手背书单位	第三手背书单位	第四手背书单位	票据号	汇票金额	出票日期	票据到期日
1	2018/12/22	深圳市盛百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盛百业”）	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联懋”）	莆田联懋	大宇精雕		210258400221520181221311018790	4,250,000.00	2018/12/21	2019/05/31
2	2018/12/22	深圳盛百业	深圳联懋	莆田联懋	大宇精雕		210258400221520181221311018773	4,250,000.00	2018/12/21	2019/07/31
3	2018/12/22	深圳盛百业	深圳联懋	莆田联懋	大宇精雕	广州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10258400221520181221311018765	4,250,000.00	2018/12/21	2019/08/31
4	2018/12/22	深圳盛百业	深圳联懋	莆田联懋	大宇精雕		210258400221520181221311018757	4,250,000.00	2018/12/21	2019/09/30
5	2018/12/22	深圳盛百业	深圳联懋	莆田联懋	大宇精雕		210258400221520181221311018804	4,250,000.00	2018/12/21	2019/10/31
6	2018/12/22	深圳盛百业	深圳联懋	莆田联懋	大宇精雕		210258400221520181221311018781	4,250,000.00	2018/12/21	2019/11/30
7	2018/12/22	深圳盛百业	深圳联懋	莆田联懋	大宇精雕		210258400221520181221311081925	5,000,000.00	2018/12/21	2019/11/30
8	2018/12/22	深圳盛百业	深圳联懋	莆田联懋	大宇精雕		210258400221520181221311081933	5,000,000.00	2018/12/21	2019/11/30
9	2018/12/22	深圳盛百业	深圳联懋	莆田联懋	大宇精雕		210258400221520181221311081950	5,000,000.00	2018/12/21	2019/11/30
10	2018/12/22	深圳盛百业	深圳联懋	莆田联懋	大宇精雕		210258400221520181221311081968	5,000,000.00	2018/12/21	2019/11/30
11	2018/12/22	深圳盛百业	深圳联懋	莆田联懋	大宇精雕		210258400221520181221311081984	4,000,000.00	2018/12/21	2019/11/30
12	2018/12/22	深圳盛百业	深圳联懋	莆田联懋	大宇精雕		210258400221520181221311082016	5,000,000.00	2018/12/21	2019/11/30

序号	收票日期	出票单位	第一手背书单位	第二手背书单位	第三手背书单位	第四手背书单位	票据号	汇票金额	出票日期	票据到期日
13	2018/12/22	深圳盛百业	深圳联懋	莆田联懋	大宇精雕		210258400221520181221311082024	5,000,000.00	2018/12/21	2019/11/30
14	2018/12/22	深圳盛百业	深圳联懋	莆田联懋	大宇精雕		210258400221520181221311081941	4,250,000.00	2018/12/21	2019/12/20
15	2018/12/22	深圳盛百业	深圳联懋	莆田联懋	大宇精雕		210258400221520181221311082215	5,000,000.00	2018/12/21	2019/12/20
16	2018/12/22	深圳盛百业	深圳联懋	莆田联懋	大宇精雕		210258400221520181221311082223	5,000,000.00	2018/12/21	2019/12/20
17	2018/12/22	深圳盛百业	深圳联懋	莆田联懋	大宇精雕		210258400221520181221311082231	4,000,000.00	2018/12/21	2019/12/20
18	2018/12/22	深圳盛百业	深圳联懋	莆田联懋	大宇精雕		210258400221520181221311082240	5,000,000.00	2018/12/21	2019/12/20
19	2018/12/22	深圳盛百业	深圳联懋	莆田联懋	大宇精雕		210258400221520181221311082258	5,000,000.00	2018/12/21	2019/12/20
20	2018/12/22	深圳盛百业	深圳联懋	莆田联懋	大宇精雕		210258400221520181221311082266	5,000,000.00	2018/12/21	2019/12/20
21	2018/12/22	深圳盛百业	深圳联懋	莆田联懋	大宇精雕		210258400221520181221311082282	5,000,000.00	2018/12/21	2019/12/20
22	2018/12/22	深圳盛百业	深圳联懋	莆田联懋	大宇精雕	广州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10258400221520181221311018732	4,250,000.00	2018/12/21	2019/06/30
		合计						102,000,000.00		

注：莆田联懋是深圳联懋的全资子公司。

(2) 东莞锐鼎和深圳锐鼎的 68,848,959.00 元商业承兑汇票明细（单位：元）

序号	收票日期	出票单位	第一手背书单位	第二手背书单位	第三手背书单位	票据号	汇票金额	出票日期	票据到期日
1	2018/12/27	深圳市颂耐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颂耐勒”）	东莞锐鼎	大宇精雕		210558400090920181221311042322	2,630,000.00	2018/12/21	2019/05/31
2	2018/12/27	深圳颂耐勒	东莞锐鼎	大宇精雕	昆山禾嵩机械有限公司	210558400090920181221311042630	2,630,000.00	2018/12/21	2019/06/30
3	2018/12/27	深圳颂耐勒	东莞锐鼎	大宇精雕	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210558400090920181221311042849	2,630,000.00	2018/12/21	2019/07/31
4	2018/12/27	深圳颂耐勒	东莞锐鼎	大宇精雕		210558400090920181221311043616	2,630,000.00	2018/12/21	2019/08/31
5	2018/12/27	深圳颂耐勒	东莞锐鼎	大宇精雕		210558400090920181221311043761	2,630,000.00	2018/12/21	2019/09/30
6	2018/12/27	深圳颂耐勒	东莞锐鼎	大宇精雕		210558400090920181221311044703	2,630,000.00	2018/12/21	2019/10/31

序号	收票日期	出票单位	第一手背书单位	第二手背书单位	第三手背书单位	票据号	汇票金额	出票日期	票据到期日
7	2018/12/27	深圳市正鸿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深圳正鸿源”)	东莞锐鼎	大字精雕		210458400160420181221311123034	17,110,700.00	2018/12/21	2019/11/30
8	2018/12/27	深圳颂耐勒	东莞锐鼎	大字精雕	深圳市友信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10558400090920181221311044800	2,630,000.00	2018/12/21	2019/11/30
9	2018/12/27	深圳颂耐勒	东莞锐鼎	大字精雕		210558400090920181221311045030	3,945,000.00	2018/12/21	2019/11/30
10	2018/12/27	深圳正鸿源	东莞锐鼎	大字精雕		210458400160420181221311123026	17,110,700.00	2018/12/21	2019/12/20
11	2018/12/27	深圳颂耐勒	东莞锐鼎	大字精雕	赤峰埃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0558400090920181221311045144	2,630,000.00	2018/12/21	2019/12/20
12	2018/12/27	深圳颂耐勒	东莞锐鼎	大字精雕		210558400090920181221311045304	3,945,000.00	2018/12/21	2019/12/20
13	2018/12/27	深圳正鸿源	深圳锐鼎	大字精雕	东莞市宝腾机械有限公司	210458400160420181221311149911	237,000.00	2018/12/21	2019/07/31
14	2018/12/27	深圳正鸿源	深圳锐鼎	大字精雕	东莞市宝腾机械有限公司	210458400160420181224311759394	237,000.00	2018/12/24	2019/06/30
15	2018/12/27	深圳正鸿源	深圳锐鼎	大字精雕	深圳市宇瀚智慧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10458400160420181221311150258	237,000.00	2018/12/21	2019/05/31
16	2018/12/27	深圳正鸿源	深圳锐鼎	大字精雕	深圳市宇瀚智慧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10458400160420181221311149954	237,000.00	2018/12/21	2019/08/31
17	2018/12/27	深圳正鸿源	深圳锐鼎	大字精雕	深圳市宇瀚智慧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10458400160420181221311149903	237,000.00	2018/12/21	2019/09/30
18	2018/12/27	深圳正鸿源	深圳锐鼎	大字精雕	深圳市旭东华机电有限公司	210458400160420181221311149962	237,000.00	2018/12/21	2019/10/31
19	2018/12/27	深圳正鸿源	深圳锐鼎	大字精雕		210458400160420181221311149920	1,900,775.00	2018/12/21	2019/11/30
20	2018/12/27	深圳正鸿源	深圳锐鼎	大字精雕	赤峰埃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0458400160420181221311149946	237,000.00	2018/12/21	2019/11/30
21	2018/12/27	深圳正鸿源	深圳锐鼎	大字精雕	赤峰埃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0458400160420181221311149899	237,000.00	2018/12/21	2019/12/20
22	2018/12/27	深圳正鸿源	深圳锐鼎	大字精雕		210458400160420181221311149938	1,900,775.00	2018/12/21	2019/12/20

序号	收票日期	出票单位	第一手背书单位	第二手背书单位	第三手背书单位	票据号	汇票金额	出票日期	票据到期日
		合计					68,848,950.00		

(3) 深圳市永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630,000.00 元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 元)

序号	收票日期	出票单位	第一手背书单位	前手背书单位	第三手背书单位	票据号	汇票金额	出票日期	票据到期日
1	2019/3/22	深圳颂耐勒	东莞锐鼎	大宇精雕、赤峰埃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永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10558400090920181221311045144	2,630,000.00	2018/12/21	2019/12/20

（4）出票人未履约具体情况

2018年12月，大宇精雕收到莆田联懋、东莞锐鼎和深圳锐鼎的商业承兑汇票一批，金额分别为1.02亿和68,848,950.00元；2019年3月，江西大宇收到深圳市永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背书的2,630,000.00元商业承兑汇票，实际系大宇精雕收到东莞锐鼎票据中的一张（详见东莞锐鼎和深圳锐鼎的68,848,959.00元商业承兑汇票明细中11#票据）。

该票据陆续在2019年5月至2019年12月到期，莆田联懋、东莞锐鼎和深圳锐鼎在票据到期时因资金困难无法兑付，故大宇精雕将到期未兑付的商业承兑汇票转应收账款。

2. 转应收账款及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

（1）莆田联懋1.02亿元、东莞锐鼎和深圳锐鼎68,848,959.00元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未能兑付，大宇精雕全部转入应收账款，截止2019年末对莆田联懋、东莞锐鼎和深圳锐鼎应收账款合计剩余119,497,950.00元，根据债务重组协议及期后实际回款情况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0,000,000.00元。详见问题1.（三）星星科技及其相关子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江西大宇收到深圳市永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背书的2,630,000.00元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未能兑付，江西大宇全部转入应收账款，截止2019年末对深圳市永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2,630,000.00元，按账龄1年以内3%计提坏账准备86,010.00元。

3. 经通过天眼查检查上述商业承兑汇票相关出票人深圳盛百业、深圳颂耐勒和深圳正鸿源，以及前手莆田联懋、深圳联懋、东莞锐鼎和深圳锐鼎工商信息，对比其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未发现其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情形。

经核查，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商业承兑汇票”明细完整、出票人未履约情况真实，转应收账款及计提坏账准备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未发现有关方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情形。

(五) 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欠款方名称,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有关款项形成背景, 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 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情形。

1. 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 元)

序号	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是否关联方	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情形
1	元生智汇	102,000,000.00	2-3年	30,600,000.00	30.00%	是	否
2	莆田联懋	89,250,000.00	2-3年	14,937,494.74	16.74%	否	否
3	重庆市中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78,665,393.76	1-2年	7,547,339.38	10.00%	否	否
4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74,111,971.14	1年以内、1-2年	6,826,230.60	9.21%	否	否
5	湖南经纬辉开科技有限公司	33,898,150.00	1年以内	1,016,944.50	3.00%	否	否
	合计	377,925,514.90		60,928,009.22	16.12%		

2. 有关款项形成背景

(1) 元生智汇

大宇精雕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与元生智汇签署《设备购销合同》，元生智汇向大宇精雕采购含税金额为 5.10 亿元的钻攻机(2,000 台)。2017 年大宇精雕按照协议向元生智汇发货 1,400 台钻攻机、并取得元生智汇验收报告，当期确认应收账款 3.57 亿元。2017 年 9 月 29 日大宇精雕收到元生智汇通过银行电汇支付货款 1.53 亿元，2017 年末对元生智汇应收账款 2.04 亿元。

2017 年 11 月 26 日，元生智汇与莆田联懋签署设备转让协议，将 1,400 台钻攻机销售给莆田联懋。

2018 年 7 月 23 日，大宇精雕、元生智汇及莆田联懋三方就大宇精雕对元生智汇应收账款 2.04 元的相关支付事项，经沟通约定由元生智汇委托莆田联懋向大宇精雕付款，并签署《委托付款书》。2018 年 12 月份大宇精雕收到莆田联懋代付的商业承兑汇票 1.02 亿元。

2018 年末和 2019 年大宇精雕应收元生智慧 1.02 亿元 (3.57-1.53-1.02=1.02 亿元)。

(2) 莆田联懋

2018 年 12 月莆田联懋代元生智汇支付大宇精雕商业承兑汇票 1.02 亿元。2018 年末大宇精雕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莆田联懋 1.02 亿元。

2019 年大宇精雕因莆田联懋的 1.02 亿元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对方未能兑付，故将其转入应收账款。莆田联懋后用银行承兑汇票和电汇支付 1,275.00 万元，2019 年末大宇精雕应收账款-莆田联懋 8,925.00 万元。

（3）重庆市中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017年至2019年公司向重庆市中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销售8台全自动背光组装机、10台全自动研磨清晰贴片生产线、9台全自动封点胶机、8台全自动COG绑定机、10台FANUC ROBOSHOT注塑机等设备，金额合计191,850,000.00元，截止2019年末已回款113,184,606.24元，期末余额78,665,393.76元。

（4）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至2019年公司向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销售155台精雕机、15台抛光机等设备，金额合计87,313,611.96元，截止2019年末已回款13,201,640.82元，期末余额74,111,971.14元。

（5）湖南经纬辉开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公司向湖南经纬辉开科技有限公司销售2台自动挤压机、3台多层式PI/TOP高温固烤炉、8台超声干式清洗机等设备，金额合计58,938,900.00元，截止2019年末已回款25,040,750.00元，期末余额33,898,150.00元。

3. 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

（1）元生智汇剩余1.02亿元，根据代付协议，应由莆田联懋支付，同时公司对元生智汇有追偿权。莆田联懋系上市公司星星科技全资子公司，参考2019年审期后星星科技已支付货款情况，会计师认为莆田联懋有能力代付元生智汇剩余的1.02亿元货款，所以按账龄分析法对元生智汇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是合理、充分的。

（2）对莆田联懋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详见问题1.（三）\3.星星科技及其相关子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说明。

（3）重庆市中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为河源中光电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经纬辉开科技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经纬辉开（股票代码为300120）全资子公司、和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均为3C产品行业内规模较大、知名度高的公司，还款能力高，故对其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对元生智汇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是合理、充分的。

4. 元生智汇和莆田联懋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1）依据会计准则，元生智汇为公司关联方

元生智汇由上市公司江苏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春兴精工”）持有40.8%的股权，仙游得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润投资”）持有39.2%的股权，福建省福能兴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福能兴业”）持有20%的股权。得润投资由邹仁君持有69.39%股权，智慧松德全资子公司中山松德科技有限公司持有30.61%股权；福能兴业持有元生智汇的股权

为代海峡基金发行的“明股实债”基金持有。根据约定，春兴精工到期后需要将福能兴业持有的 20% 股权回购，得润投资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同时得润投资是海峡基金劣后级基金持有人。公司联营企业得润投资直接持有元生智汇 39.20% 股权，得润投资作为海峡基金的劣后级基金持有人通过福能兴业持有元生智汇 20% 的股权。（2）莆田联懋系上市公司星星科技全资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元生智汇是公司关联方，莆田联懋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元生智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5. 大宇精雕销售给元生智汇设备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或财务资助情形。

（1）业务发生的过程及背景

1) 2016 年 5 月 10 日，元生智汇由春兴精工、得润投资共同投资设立，成立时春兴精工持股 51%，得润投资持股 49%，控股股东为春兴精工。

2) 大宇精雕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与元生智汇签署《设备购销合同》，元生智汇向大宇精雕采购含税金额为 5.1 亿元的设备（2,000 台）。

3) 2017 年 5 月 5 日，公司受让得润投资 30.6123% 股权。

4) 2017 年 9 月 18 日，福能兴业入股元生智汇，股权比例为 20%。由于得润投资为海峡基金唯一劣后级基金持有人，得润投资相当于直接持有元生智汇的股权 39.2% 和通过福能兴间接持有元生智汇 20% 的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得润投资对元生智汇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5) 2017 年 9 月 27 日，莆田联懋由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星星科技全资子公司）投资成立。

6) 2017 年 11 月 26 日，元生智汇与莆田联懋签署设备转让协议，将 1,400 台 CNC 设备销售给莆田联懋。

7) 2017 年大宇精雕按照协议向元生智汇发货时间及发货数量如下：

月份	送货数量（台）
5月	81
6月	19
8月	54
9月	253
10月	369

月份	送货数量（台）
11月	441
12月	183
总计	1,400

注：上述 1,400台 CNC 设备含税金额 35,700.00 万元、不含税销售额 30,512.82 万元，销售毛利 10,747.17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销售毛利 20,145.15 万元的 53.35%，扣除抵消的未实现销售损益 1,938.42 万元后（通过减少投资收益体现），对税前利润的影响为 8,808.75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 84.05%。

8) 2017 年 9 月 29 日大宇精雕收到元生智汇通过银行电汇支付货款 15,300.00 万元。

9) 关于后续剩余的支付款项，莆田联懋与元生智汇、大宇精雕三方进行了沟通，并签署了委托付款协议。

经核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客户的销售业务真实，坏账准备计提合理；依据会计准则，元生智汇是公司联营企业，未发现其他四名欠款客户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应收关联方元生智汇 1.02 亿元，根据转销协议和委托付款协议，最终由莆田联懋支付，与其他四名客户均具有商业实质，未发现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情形。

问题 2.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3.19 亿元，其中单项计提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3.10 亿元，占比 97.32%。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共 3 笔，其中应收中山松德印刷机械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欠款 7,100.44 万元，账龄为 2-3 年，截至 2019 年末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应收中山市松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 1.39 亿元，账龄为 2-3 年，截至 2018 年末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应收仙游宏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游宏源”）的保证金 1 亿元，账龄为 1-2 年，截至 2019 年末已计提坏账准备 9,122.77 万元。

（1）请结合上述其他应收款的形成背景，约定的偿还安排，相关方的偿还能力等，说明公司前期及本期对上述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公司针对上述其他应收款采取的追偿措施。（2）请说明仙游宏源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情形。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结合上述其他应收款的形成背景，约定的偿还安排，相关方的偿还能力等，说明公司前期及本期对上述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公司针对上述其他应收款采取的追偿措施。

1. 应收中山市松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 1.39 亿元、中山松德印刷机械有限公

司的关联方欠款 7,100.44 万元

(1) 应收松德实业股权转让款 1.39 亿元的形成背景及偿还安排

因公司业务调整，2017 年 6 月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中山松德印刷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德印机”）100%股权以 2.79 亿元（评估值 2,7891.0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了中山市松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德实业”）。松德印机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转让协议约定第一次支付 1.40 亿元的股权转让款，并约定剩余 1.39 亿元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支付完毕，松德实业已经按照约定支付了 1.40 亿元，尚欠人民币 1.39 亿元未支付（已逾期）。

(2) 应收松德印机关联方欠款的形成背景及偿还安排

在松德印机股权转让之前，子公司松德印机欠公司 6,920 万元属于母子公司的欠款，股权转让之后变更为关联方欠上市公司的资金。

① 2017 年，松德印机所从事的印刷机业务萎缩、经营持续亏损，为优化上市公司资产结构，以集中优势资源聚焦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宇精雕所从事的 3C 业务板块，公司计划出售松德印机。

因公司部分应收款、预付款、存货、预收款等是印刷机业务所产生，为保证资产完整、业务统一，故于 2017 年 3 月，公司将其应收款、预付款、存货、预收款等与印刷机业务相关部分转让给松德印机，累计净额 6,920 万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松德印机应付公司 6,920 万元。

②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与松德实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人民币 27,900 万元的价格向其出售全资子公司松德印机 100%的股权。

松德印机股权转让给松德实业后，上述 6,920 万元欠款依然由松德印机承担，松德实业承诺，在松德印机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三年内清偿完毕。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完成了松德印机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即松德印机需在 2020 年 6 月 28 日前向公司支付上述欠款。

③2019 年 3 月新增 180.44 万元，系与印刷业务相关债权债务已转到松德印机，根据双方签订转让协议，斯迪克案件和太仓亿乐案件的诉讼费应由松德印机承担。

松德印机欠智慧松德款项的形成过程详见下表：（单位：元）

摘要	金额
因股权转让，智慧松德将应收账款按账面净值转给松德印机	82,689,789.41
因股权转让，智慧松德将预付账款转给松德印机	2,068,071.49
因股权转让，智慧松德将存货按净值转给松德印机	2,078,000.50
因股权转让，智慧松德将其他应收账款转给松德印机	340,000.00

因股权转让，智慧松德将预收账款转给松德印机	-21,630,162.95
转智慧松德 代松德印机加工费用	3,654,344.36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与印刷业务相关诉讼的执行费应由松德印机承担	1,804,400.13
合计	71,004,442.94

(3) 相关方偿还能力

①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松德实业和松德印刷的基本财务状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松德实业	松德印机
流动资产-货币资金	20.58	166.93
其他流动资产	29,086.95	37,381.34
非流动资产	23,394.85	16,179.94
资产总计	52,502.38	53,728.21
流动负债	40,585.63	26,939.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838.02	---
负债合计	58,423.65	26,939.95
净资产	-5,921.27	26,788.26

②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松德实业和松德印刷的基本财务状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松德实业	松德印机
流动资产-货币资金	19.68	736.66
其他流动资产	20,043.29	35,469.34
非流动资产	19,279.38	15,374.10
资产总计	39,342.35	51,580.10
流动负债	30,103.04	27,199.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784.67	---
负债合计	42,887.71	27,199.28
净资产	-3,545.37	24,380.82

松德实业及松德印机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3) 前期及本期对上述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

①2018 年末对松德实业 1.39 亿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对松德印机 6,920 万元按 50%计提坏账准备的以及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条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一条规定：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

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松德实业和松德印机的资金已经极度短缺，流动资产主要系郭景松及其投资相关企业的欠款。松德实业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系对外投资，对外投资的企业已无偿还能力；松德印机非流动资产为土地和房产已经抵押。因此，松德实业和松德印机的偿还能力取决于郭景松的偿还能力。

公司于《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经瑞华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对郭景松、张晓玲、松德实业的资产债务情况逐一核查，经核实，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郭景松夫妇资产偿还能力出现较大困难，已经出现其他对外债务不能按时偿还的情况，因此公司计提减值准备是合理的，也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

②大华会计师审计 2019 年财务报表时，检查印机公司和松德实业财务数据，无可变现资产还款；郭景松夫妇股票已质押、且按目前股价不能支撑还款。故对印机公司和松德实业的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应收仙游宏源的保证金 1 亿元

(1) 形成背景及偿还安排

2017 年 12 月及 2018 年 3 月，公司停牌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计划，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德森精密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森精密”）80%的股权、环昱自动化（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昱自动化”）80%的股权、北京华懋伟业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懋伟业”）的 80%股权。

2018 年 3 月，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到华懋伟业开展现场尽职调查工作，经各中介机构的沟通、了解及调查，公司初步认为收购华懋伟业部分或全部股权具备可行性，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华懋伟业 80%的股权。

2017 年 2 月，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京山轻机”）披露公告，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华懋伟业 100%股权，后因京山轻机与华懋伟业未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京山轻机决定终止与华懋伟业的股权收购合作。华懋伟业担心再次出现类似情况，鉴于此，华懋伟业股东要求公司向华懋伟业股东之一仙游宏源支付项目保证金 1 亿元，为表达双方合作诚意并加快重组进度，公司在了解华懋伟业的初步尽调情况后，支付了保证金 1 亿元。

公司始终在积极推进收购华懋伟业的股权事宜，但受 2018 年度宏观经济环境、A 股市场剧烈波动及中美贸易摩擦等多重因素影响，加之华懋伟业在 2018 年归还银行贷款约 2,000 万元，造成华懋伟业的经营性流动资金非常紧张，实际经营受到较大影响。公司与华懋伟业股东

多次协商谈判，双方一致认为在尚不稳定的证券市场和行业环境下不适宜继续推动本次重组。2018年12月29日，公司与对方签订《终止协议》，并于当天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

根据各方于2018年3月签订的《合作意向协议》，如公司终止标的资产收购及《合作意向协议》，则对方应当自公司终止标的资产收购的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即最迟2018年12月31日，将《合作意向协议》约定的保证金退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相关方偿还能力

仙游宏源收到智慧松德支付的1亿元保证金后两天内已全部转出。仙游宏源未能提供财务数据。经与仙游宏源沟通，仙游宏源旗下资产主要是持有华懋伟业50%股权，华懋伟业两年连续亏损，经营状况欠佳，华懋伟业审核后净资产1,754.46万元，不足以偿还上述保证金。

（3）前期及本期对该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

①前期

2018年末，其他应收款-仙游宏源1亿元账龄为7-12个月，计提坏账准备500.00万元。

②本期

根据仙游宏源及其三个自然人股东的偿还能力，直接偿还的可收回性很小。

仙游宏源用其持有华懋伟业50%股权对1亿元保证金进行质押，公司可用该股权抵偿应收保证金。大华会计师对华懋伟业2019年财务报表进行审核，由于华懋伟业的账务较为混乱，内控缺失，存在一定的审计难度，经初步核查的2018年净利润亏损近2,000万元、2019年亏损5,000多万元、2019年末净资产约为1,754.46万元。

因华懋伟业两年连续亏损，公司未能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该公司的股权价值作出公允价格的评估，经大华会计师初步审核后，按华懋伟业审核后净资产1,754.46万元为减值测算基础，仙游宏源质押给松德50%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价值为877.23万元，对华懋伟业股权转让保证金计提坏账准备9,122.77万元。

4. 相关会计处理合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计入信用减值损失。公司对上述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

5. 公司采取的追偿措施

（1）松德印机及松德实业追偿措施

2020年1月份，公司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佛山中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松德实业、松德印机及其担保人郭景松、张晓玲偿还上述欠款本金及对应的利息，并申请财产保全冻结了松德实业、郭景松及张晓玲名下持有的智慧松德所有股份。松德实业及松德印机已收到法院传票，拟于2020年6月10日开庭审理。与此同时，公司也在积极与上述欠款人员进行沟通协商，催促其早日偿还公司欠款。

（2）仙游宏源保证金追偿措施

经公司多次沟通与催讨，上述1亿元项目保证金仍未归还。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要求仙游宏源将其持有的华懋伟业50%股权质押给公司，用于担保仙游宏源1亿元项目保证金的还款义务和责任。2019年11月5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递交了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等资料，并于当日收到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公司将继续对上述欠款进行积极催讨，必要时将采取处置质押股权等法律措施，维护公司权益。

经核查，公司对松德印机、松德实业和仙游宏源其他应收款的形成背景业务真实，根据各方偿还能力，公司前期及本期对松德印机、松德实业和仙游宏源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可行、坏账准备计提合理、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请说明仙游宏源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情形。

检查仙游宏源工商信息显示：仙游宏源成立于2016年4月20日，三个自然人股东为郭卫荣、吕素兰和陈清峰；郭卫荣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清峰为监事；2017年1月9日发生股东变更，由郭卫荣、吕素兰和陈清峰变更为郭卫荣、许水河和谢庆尾，仅此一次股权变更信息。

2019年5-6月份，瑞华会计师访谈了向仙游宏源支付保证金时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核查大华会计师访谈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现与华懋伟业和仙游宏源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是存在关系。

2019年5-6月份，瑞华会计师访谈了仙游宏源的三个股东（郭卫荣、许水河和谢庆尾）、大华会计师访谈了郭卫荣，未发现届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仙游宏源存在关系。由于报告期仙游宏源三个股东（郭卫荣、许水河和谢庆尾）未发生变化，对方因2019年5月份已做过访谈、不接受重复访谈，本次核查大华会计师未能实现对仙游宏源三个股东进行访谈。

经核查仙游宏源的资金流水和郭景松夫妇的银行对账单以及郭景松夫妇的访谈，未发现存在资金占用及对外财务资助情形。

(1) 智慧松德支付 1 亿元的资金流水如下：(单位：元)

日期	收款人	收款人银行	收款人账号	金额
2018年3月26日	仙游宏源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游支行	100053760140010000	70,000,000.00
2018年4月9日	仙游宏源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游支行	100053760140010000	3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2) 仙游宏源收款前的资金余额及收款后的资金流水 (单位：元)

序号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游支行 (100053760140010000)				收款人股东名称
	日期	付款人	收款人	金额	
1	转账之前余额			2,191,320.28	
2	2018年3月26日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仙游宏源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0.00	郭卫荣、许水河、谢庆尾
3	2018年3月27日	仙游宏源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省黄金时代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	许朝亮
4	2018年3月27日	仙游宏源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力可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500,000.00	黄明水
5	2018年3月27日	仙游宏源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省黄金时代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	许朝亮
6	2018年3月27日	仙游宏源投资有限公司	南安市雄龙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	方金土、郑江明
7	2018年3月28日	仙游宏源投资有限公司	南安市雄龙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方金土、郑江明
8	2018年3月28日	仙游宏源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省金戈铁马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王红颖
9	2018年3月28日	仙游宏源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省金戈铁马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王红颖
10	2018年3月28日	仙游宏源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省金戈铁马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王红颖
11	2018年3月28日	仙游宏源投资有限公司	泉州市和颂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0	陈锋华、陈艺
12	2018年3月28日	仙游宏源投资有限公司	南安市雄龙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	方金土、郑江明
13	2018年3月28日	仙游宏源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票佑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谢志扬、王杰钦
14	2018年3月29日	仙游宏源投资有限公司	泉州银艺机械有限公司	5,000,000.00	蒋镜清、蒋镜铭、蒋永宋
15	2018年4月9日	松德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仙游宏源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郭卫荣、许水河、谢庆尾
16	2018年4月9日	仙游宏源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票佑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谢志扬、王杰钦
17	2018年4月9日	仙游宏源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票佑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谢志扬、王杰钦
18	2018年4月9日	仙游宏源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票佑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谢志扬、王杰钦
19	2018年4月9日	仙游宏源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票佑实业有限公司	14,500,000.00	谢志扬、王杰钦

经核查，未发现仙游宏源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情形。

问题 3. 年报显示，公司对环昱自动化（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昱自动化”）的长期股权投资期初余额为 4,552.86 万元，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1,745.98 万元，“环昱自动化 2019

年度未实现对本公司的业绩承诺，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中业绩补偿约定测算补偿金额为 17,459,790.20 元，该业绩补偿金额尚待本公司与环昱自动化书面确认。因环昱自动化 2019 年度业绩未达承诺，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期末暂按业绩补偿金额同时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 请说明环昱自动化业绩补偿金额的确定方式，在“尚待本公司与环昱自动化书面确认”的情况下，公司依据补偿金额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合理、合规。(2) 请结合公司购买环昱自动化相关股权的背景，收购时的市场环境、主要客户、核心竞争力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发生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董监高在公司购买环昱自动化时是否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公司购买的决策是否谨慎、合理，交易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目前的付款情况，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相关补偿的实施进展，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及你公司拟采取的措施。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请说明环昱自动化业绩补偿金额的确定方式，在“尚待本公司与环昱自动化书面确认”的情况下，公司依据补偿金额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合理、合规。

(一) 环昱自动化业绩补偿金额的确定方式

根据 2018 年 4 月 25 日智慧松德与温坚文、焦庆华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智慧松德以 8,575 万元的价格购买温坚文持有环昱自动化 49% 股权，根据协议条款约定：

4.1 温坚文承诺，环昱自动化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当期分别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2,625 万元、2,750 万（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

4.2 在承诺年度内每一年度届满时，如环昱自动化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温坚文应按照如下公式计算的金额对智慧松德进行补偿：当期应补充总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承诺年度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总和*股权转让价款-累计已补充金额。

4.5 在承诺年度届满后，智慧松德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总额，则温坚文应以现金方式对智慧松德另行补偿，另行补偿现金的计算方式为：另行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总额。

环昱自动化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27,372,336.02 元，超过 2018 年度业绩承诺 2,500 万元，温坚文无需现金补偿；环昱自动化 2019 年度经本所审计的净利润为 7,843,162.78 元、未达到当年业绩承诺，环昱自动化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累计净利润低于业绩承诺金额；智慧

松德 2019 年审计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应确认对温坚文的现金补偿。因环昱自动化营业外收支等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很小，测算现金补偿款时直接取数于经审计的净利润金额。截至 2019 年末现金补偿测算如下：（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2018 年度业绩承诺①	25,000,000.00
2019 年度业绩承诺②	26,250,000.00
2020 年度业绩承诺③	27,500,000.00
2018 年度净利润④	27,372,336.02
2019 年度净利润⑤	7,843,162.78
截至 2019 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⑥=①+②）	51,250,000.00
截至 2019 年末累计实际净利润（⑦=④+⑤）	35,215,498.80
截至 2019 年末累计未实现承诺的净利润（⑧=⑥-⑦）	16,034,501.20
承诺净利润总和（⑨=①+②+③）	78,750,000.00
股权转让价款⑩	85,750,000.00
2019 年末应补偿总金额（⑪=⑧/⑨*⑩）	17,459,790.20

（二）在“尚待本公司与环昱自动化书面确认”的情况下，公司依据补偿金额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合理、合规。

1.截至审计报告日未取到环昱自动化业绩补偿书面确认文件的原因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承诺年度内每年度届满时，由智慧松德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环昱自动化净利润进行审计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该专项报告并与智慧松德当期的审计报告同时披露；如温坚文按约定须向智慧松德补偿的，智慧松德应在承诺年度内每一年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15 个工作日与温坚文以书面形式确定当期应当补偿的金额和智慧松德应当向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余额。

会计师于 2020 年 3-4 月份对环昱自动化审计，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导致环昱自动化专项审计报告于 2020 年 4 月下旬出具。未能在智慧松德 2019 年审计报告公告日 15 个工作日前完成，导致智慧松德在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日前无法完成关于环昱自动化业绩补偿书面确认文件。

2. 公司依据补偿金额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合理、合规。

根据 2018 年 4 月 25 日智慧松德与温坚文、焦庆华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智慧松德以 8,575 万元的价格购买温坚文持有环昱自动化 49% 股权，根据协议条款约定：

2.3 股权转让款分四期支付：（1）自交割日（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起 6 个月内，智慧松德应向温坚文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 4,290 万元；（2）自交割日起 12 个月内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 1,715 万元；（3）自交割日起 18 个月内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 1,715 万元；（4）自交割日起 24 个月内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 855 万元。

4.4 温坚文承诺，若需要向智慧松德履行补偿业务，则温坚文以现金方式向智慧松德进行补偿，现金补偿款由温坚文优先以智慧松德尚未向其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价款进行现金补偿，如前述智慧松德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不足以补偿或者智慧松德已向温坚文付完股权转让价款，则差额部分有温坚文以其自有或自筹现金进行补偿。同时，温坚文向智慧松德已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智慧松德于2018年6月26日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4,290万元，为股权转让价款的50.03%。环昱自动化本次股权转让于2018年9月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二、三、四期股权转让款应分别于交割日起12个月即2019年9月6日、交割日起18个月即2020年3月6日、交割日起24个月即2020年9月6日之前支付。截至2019年末，智慧松德剩余未支付股权转让款4,285万元。

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未支付原因：环昱自动化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27,372,336.02元，超过2018年度业绩承诺2,500万元；根据环昱自动化提供的2019年半年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其净利润为613万元、未达到2019年度业绩承诺的一半即1,312.50万元，智慧松德判断温坚文需支付未实现业绩承诺的现金补偿，故在2019年9月6日之前不向温坚文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每年末智慧松德对环昱自动化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环昱自动化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27,372,336.02元，超过2018年度业绩承诺2,500万元，公司认为2018年末对环昱自动化的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生减值迹象；2019年度审前净利润为12,693,711.42元，未达到2019年度业绩承诺的2,650万元，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减值风险，但因考虑到：（1）环昱自动化已发货未验收设备较上年增加1,516万元，用2019年毛利率35.33%测算可增加净利润704万元；（2）本次未达到业绩承诺为承诺后第二年发生，为暂时现象；（3）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存在减值保护措施，公司可将应收温坚文的现金补偿款17,459,790.20元直接从公司未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4,285万元中抵扣。公司判断环昱自动化即使首次业绩承诺未达标，对长期股权投资存在一定影响，但不会给公司带来损失，所以2019年度审计时没有聘请外部评估公司进行减值测试评估。

经大华会计师对环昱自动化2019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环昱自动化2019年净利润审计调减4,850,548.64元、审计后净利润为7,843,162.78元，仅为当年业绩承诺的29.88%，因智慧松德2018年购买环昱自动化股权时收益法评估使用的预计利润与业绩承诺直接相关，所以2019年末智慧松德对环昱自动化的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

根据环昱自动化确认的审计结果，按股权转让协议中未达到业绩承诺的现金补偿计算公式测算2019年末现金补偿金额为17,459,790.20元，该结果有依据、可以确认。2019年末智慧松德对环昱自动化的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未能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该联营企业进行价

值评估；未实现业绩承诺的现金补偿仅作为资产减值的保护措施，不能给智慧松德整体上带来效益，所以按补偿金额作为下限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是合理的。

经核查，智慧松德公司依据尚待书面确认的业绩补偿金额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是合理的，公司相关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 请结合公司购买环昱自动化相关股权的背景，收购时的市场环境、主要客户、核心竞争力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发生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董监高在公司购买环昱自动化时是否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公司购买的决策是否谨慎、合理，交易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目前的付款情况，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相关补偿的实施进展，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及你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 购买相关股权的背景

智慧松德与温坚文、焦庆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温坚文持有的环昱自动化 49%的股权。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8】12087号《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环昱自动化（深圳）有限公司 49%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环昱自动化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18,075.17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同意，环昱自动化100%股权价值确定为17,500.00万元，本次交易的49%股权对价为8,575.00万元。

2018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环昱自动化（深圳）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温坚文持有的环昱自动化（深圳）有限公司49%股权，并同意公司就前述股权收购事宜与焦庆华、温坚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1)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温坚文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72119750719XXXX		
住所：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交易对方与智慧松德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2)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环昱自动化（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焦庆华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7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社区盛佳道 2 号 4 栋 10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K2HA3A
经营范围	硬脆材料精密加工设备及配件、镀膜设备及配件的研发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硬脆材料精密加工设备、配件、辅料耗材、镀膜设备及配件、镀膜耗材的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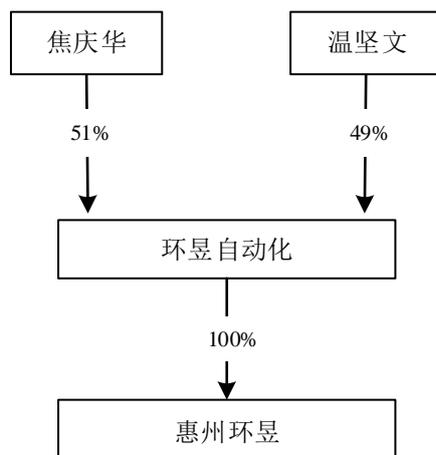
（1）标的公司经营情况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硬脆材料精密加工专用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专注于触控产业链中的 3C 消费电子玻璃加工专用设备领域，致力于提高玻璃加工各环节的生产效率。

标的公司现阶段主要产品包括双面研磨机、丝网印刷机、抛光机和扫光机，以及以上料机为主的玻璃加工领域其他自动化设备。基于近两年公司在市场上积累的技术优势，以及标的公司的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标的公司也向部分核心客户提供玻璃加工生产整线的自动化解决方案。

（2）标的公司股权情况

本次收购前，焦庆华持有标的公司 51% 的股权，系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温坚文持有标的公司 49% 的股权。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有优先受让权的另一股东焦庆华已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自愿放弃对相应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3) 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656.47	10,911.71
应收账款总额	4,916.30	7,045.11
负债合计	5,607.72	6,647.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48.75	4,264.44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5,141.86	11,945.31
利润总额	863.00	3,135.19
净利润	784.32	2,737.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1.33	1,822.17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审计。

2. 收购时的市场环境及目的

1) 整合产业优势资源，实现技术研发及运营管理的协同效应

环昱自动化主要从事硬脆材料精密加工专用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专注于触控产业链中的 3C 消费电子玻璃加工专用设备领域，致力于提高玻璃加工各环节的生产效率等，收购环昱自动化后，公司将围绕 3C 消费电子产业链进行延伸，调整产品结构，优化业务布局。通过对各自积累的产业优势资源进行整合，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环昱自动化在核心控制技术和关键控制部件的研发方面可形成较强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完成后，二者将在技术研发、运营管理、客户资源、资本运作等方面进行有效资源互换及深度整合，充分发挥紧密合作的协同优势，优化上市公司产业结构，提升上市公司经营效率及整体盈利能力。

2) 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有效融合其与环昱自动化的加工设计和设备研发能力，延伸智能设备产业链，丰富公司产品线，提升向下游客户提供全方位的自动化服务解决方案的实力，优化上市公司整体业务布局，提升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环昱自动化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净利润水平、增厚上市公司业绩，上市公司股东能够充分享有环昱自动化业绩增长所带来的回报。此外，本次交易将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充分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 主要客户、核心竞争力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发生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1) 环显自动化主要客户有所变化。

受到全球经济增速下行、消费增速总体放缓、4G 与 5G 过渡期等多重复杂不利因素影响，3C 消费电子行业需求疲软，相关企业生产经营面临严峻的挑战，公司主要客户的采购需求也相应减少。环显自动化通过积极挖掘新客户及研发新产品，拓展新领域，以便在复杂多变市场环境下维稳企业经营。故其客户变化具有合理性。

2) 环显自动化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环显自动化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产品技术优势、人才优势、客户开发优势三个方面。环显自动化经过长期的技术积累，取得了一系列具备核心竞争力的技术成果，为企业发展提供了充分的技术支持。其人才储备充裕，研发技术人员在该领域具有扎实的技术基础和丰富的行业经验，掌握了设备制造所需的核心技术。与此同时，环显自动化具备敏锐的市场预判能力，通过提前介入客户新产品研发及时掌握客户需求，客户开发能力较强。

4. 说明公司董监高在公司购买环显自动化时是否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本次交易前，公司对收购环显自动化做了相关尽调工作，公司聘请了具有专业审计机构对环显自动化进行尽调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事务所对环显自动化的整体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与环显自动化公司管理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且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环显自动化（深圳）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温坚文持有的环显自动化（深圳）有限公司 49%股权。

综上所述，公司董监高在公司购买环显自动化是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公司购买的决策是否谨慎、合理，交易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购买决策的依据

(1) 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作价参考评估结果确定。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分别采用收益法与成本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作为最终的评估结果。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环显自动化(深圳)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评估价值为 18,075.17 万元，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817.82 万元，评估增值 17,257.35 万元，增值率 2110.16%。

评估结论为，环显自动化(深圳)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8,075.17 万元。评估报告所揭示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止。

(2) 标的公司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环昱自动化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18,075.17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同意，环昱自动化100%股权价值确定为17,500万元，本次交易的49%股权对价为8,575万元。本次交易的定价是在评估价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的，符合公平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

2) 交易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交易对方与智慧松德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5. 目前的付款情况

2018年9月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4,290.00万元，2019年及以后分期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款；2020年1月支付了股权转让款300万元，目前尚欠3,985万元股权转让款暂未支付。

6.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 业绩承诺情况

温坚文承诺，环昱自动化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当期分别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2625万元、2750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在承诺年度内每一年度届满时，如环昱自动化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温坚文应按照如下公式计算的金额对智慧松德进行补偿：当期应补偿总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承诺年度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总和×股权转让价款—累积已补偿金额。

(2)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环昱自动化（深圳）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10864号），标的资产2019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63.06万元，比2019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少1,861.94万元，未实现业绩承诺。2019年度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占2019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29.07%，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约定，本次标的资产未实现业绩承诺触发业绩补偿责任。

(3) 业绩承诺未实现的原因

2019年度，环昱自动化实现营业收入51,418,597.86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6.95%；实现营业利润8,605,560.41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2.47%；实现利润总额8,630,021.73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2.47%，2019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630,571.43元。

承诺期内，受宏观经济波动、中美贸易摩擦等不利环境影响，环昱自动化智能终端产品需

求量下降，环昱自动化前几大客户的订单需求量大幅度减少；同时因部分产品加工工艺调整，在一程度上增加了管理、财务等费用成本，导致环昱自动化业绩不理想。

(4) 补偿安排

环昱自动化 2019 年度未实现对本公司的业绩承诺，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中业绩补偿约定初步测算补偿金额为 17,459,790.20 元，该业绩补偿金额尚待本公司与环昱自动化书面确认，截至本报告双方未完成补偿事宜。

7. 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及你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因公司部分股权转让款未能及时支付给温坚文，2020 年 5 月 6 日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温坚文冻结。经公司积极与温坚文沟通后，对方自愿向法院申请解除部分保全措施。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已分别收到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粤 0604 执保 1086 号之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粤 0604 执保 1299 号之一，裁定解除智慧松德因上述案件被冻结的相应银行账户。

截至本说明日，因上述案件被冻结的相应银行账户已全部解除冻结。

经核查，公司购买环昱自动化 49%股权业务真实，未发现环昱自动化交易方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股权转让款付款进度暂按合同约定执行；截至本报告日期，该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尚待双方确认，双方未完成补偿事宜。

问题 4. 公司 2014 年收购大宇精雕形成商誉 7.29 亿元，截至 2018 年末，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6.18 亿元，本期新增计提减值准备 2,438.35 万元。请结合大宇精雕近 3 年业绩变动趋势，减值测试中的关键假设及其依据、合理性等，说明本期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是否存在不当会计调节情形；结合大宇精雕 2020 年一季度业绩实现情况，说明商誉是否存在继续减值风险，并充分提示风险。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大宇精雕近 3 年业绩变动趋势

1. 大宇精雕（不含深圳银浩自动化）合并利润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一、营业总收入	20,423.85	34,927.23	59,798.29
减：营业成本	15,470.89	21,323.24	41,052.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5.13	316.55	256.39
销售费用	1,398.22	1,848.50	1,537.36
管理费用	1,227.58	1,082.85	892.70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研发费用	1,263.26	2,192.14	2,107.10
财务费用	452.58	257.51	-74.96
资产减值损失	1,277.07	5,602.77	1,320.9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16.50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25	0.30	-34.14
其他收益	2,451.39	2,216.96	1,813.10
二、营业利润	1,589.76	4,520.94	14,485.58
加：营业外收入	286.65	17.50	3.07
减：营业外支出	80.05	438.72	---
三、利润总额	1,796.37	4,099.72	14,488.65
减：所得税费用	216.13	496.34	2,168.12
四、净利润	1,580.25	3,603.38	12,320.52

大宇精雕 2018 年度、2019 年度收入和净利润均呈现下降趋势，其中营业收入下降比例分别为 41.59% 和 41.52%，净利润减少比例 70.75% 和 56.15%。

2019 年收入下降原因：①公司内部原因：公司经营管理层调整、大宇精雕办公区装修工期延误等，上半年业务开展降幅较大；②市场变化、中美贸易摩擦对下游客户影响较大，主要是美国对华为等终端的零配件限制出口导致公司客户的大量订单消减，从而影响到公司的设备订单。

（二）减值测试中的关键假设及其依据、合理性

1. 关键假设

- （1）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 （2）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所处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3）有关金融信贷利率、外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管理层对企业经营负责地履行义务，并称职地对有关资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
- （5）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业务结构、收入和成本的构成以及经营策略和成本费用控制等按照经营规划执行，未来财务预算可以实现；
- （6）已签订的合同、订单、框架协议在预测期内均能顺利执行，不存在合同变更、终止的情况。

2.关键参数及其确定依据

(1) 收入预测

大字精雕以历史数据为基础，同时综合考虑行业的发展趋势及核心竞争力、经营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之上，做了收入预测。

(2) 成本、费用预测

预测期（2020 年度-2024 年度）和稳定期（2025 年度及以后），各项成本、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将持续保持最近几年的成本、费用趋势。

(3) 折现率确定

折现率 r 采用所得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BT）确定，预测期 2020 年折现率为 13.26%、2021 年至 2024 年）及永续期（2025 年及以后）折现率为 13.96%。

(三) 本期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是否存在不当会计调节情形。

1. 2019 年末大字精雕对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永续期
一、营业收入	21,937.63	31,718.59	34,218.41	36,240.33	37,820.24	37,820.24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1,284.10	31,032.38	33,497.89	35,483.78	37,025.87	37,025.87
其他业务收入	653.53	686.21	720.52	756.54	794.37	794.37
二、营业成本	15,222.57	22,152.12	24,117.41	25,757.56	27,106.11	27,106.11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4,898.09	21,804.50	23,745.30	25,359.52	26,680.64	26,680.64
其他业务成本	324.49	347.62	372.11	398.03	425.46	425.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1.83	191.10	203.52	207.35	218.86	218.86
营业费用	1,436.91	1,783.78	1,896.22	1,987.53	2,057.84	2,057.84
管理费用	2,451.63	3,089.61	3,254.13	3,373.99	3,451.38	3,451.38
财务费用	514.00	514.00	514.00	514.00	514.00	514.00
其他收益	703.93	1,005.80	1,064.00	1,104.54	1,129.49	1,129.49
三、营业利润	2,884.61	4,993.79	5,297.13	5,504.44	5,601.54	5,601.54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四、利润总额	2,884.61	4,993.79	5,297.13	5,504.44	5,601.54	5,601.54
减：所得税	---	---	---	---	---	---
五、净利润	2,884.61	4,993.79	5,297.13	5,504.44	5,601.54	5,601.54
加：利息	514.00	514.00	514.00	514.00	514.00	514.00
加：折旧和摊销	325.17	325.17	325.17	335.98	346.79	346.79
减：资本性支出	325.17	325.17	325.17	677.27	346.79	346.79
减：营运资本增加	27,365.37	7,943.17	526.18	927.71	364.57	0.00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	-23,966.76	-2,435.39	5,284.95	4,749.43	5,750.97	6,115.54

七、折现率	13.26%	13.96%	13.96%	13.96%	13.96%	13.96%
年期	1.00	2.00	3.00	4.00	5.00	
折现期（年中折现）	0.50	1.50	2.50	3.50	4.50	
折现系数	0.9396	0.8220	0.7214	0.6330	0.5555	3.9801
八、收益现值	-22,519.78	-2,001.98	3,812.35	3,006.45	3,194.58	24,340.50
九、经营性资产价值：P	9,832.13					
十、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及溢余资产价值：Σ Ci	---					
十一、企业整体价值：B	9,832.13					
十二、付息债务价值：D	0.00					
十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E	9,832.13					

大宇精雕 2018 年实现净利润（并购评估增值摊销前）3,603.38 万元，经营业绩下滑幅度比较大，主要系受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变差及 3C 行业低迷影响所致，经测试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61,828.67 万元。2019 年度因公司原总经理离职等原因，收入和利润均较 2018 年继续减少，大宇精雕商誉存在进一步减值迹象，经商誉减值测试在 2018 年的基础上新增计提减值准备 2,438.35 万元。本期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合理的、充分的，不存在会计调节情形。

（四）结合大宇精雕 2020 年一季度业绩实现情况，说明商誉是否存在继续减值风险，并充分提示风险。

大宇精雕 2020 年第一季度主要利润指标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85.67	6,343.51
营业成本	174.26	4,350.14
税金及附加	21.36	55.48
销售费用	269.72	215.58
管理费用	413.81	310.60
研发费用	225.39	238.60
财务费用	38.31	116.38
其他收益	68.09	244.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负号填列）	-154.89	157.26
营业利润	-1,043.99	1,181.52
利润总额	-1,088.36	1,146.31
净利润	-1,066.80	972.85

大宇精雕2020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1,856,672.41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1,578,445.09元，减少97.07%；净利润-10,667,952.95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0,396,443元，减少209.66%。减少原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导致公司及客户、供应商等产业链配套上下游公司复工时间延迟，3C消费电子终端需求萎缩，公司产品销量下降，设备验收延迟；同时公司销售、管理、财务等

费用成本增加。导致公司一季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下降。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大宇精雕一季度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保证全年业绩的完成，大宇精雕狠抓销售源头，截止到 2020 年 5 月 18 日，大宇精雕在手订单金额为 1.46 亿，其中属于商誉资产组范围内的在手订单金额为 1.27 亿。

基于大宇精雕目前现有订单情况，公司预计 2020 年大宇精雕商誉存在继续减值风险可能性较小。

经核查，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019 年末商誉减值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不当会计调节情形；基于大宇精雕目前现有订单情况，公司预计 2020 年大宇精雕商誉存在继续减值风险可能性较小。

问题 5.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5 亿元，同比下降 21.70%，各产品收入规模和毛利率均较去年发生较大变化；本期新增国外销售收入 1,041.25 万元；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 1.53 亿元，占销售总额的 55.60%；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 6,939.65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 42.28%。请说明公司本年度各产品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期新增国外销售的原因和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的具体情况，是否为公司关联方，销售或采购的具体内容，截至目前销售回款情况。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公司本年度各产品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变动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	3,341.41	2,405.59	28.01%	21,991.15	13,421.17	38.97%	-84.81%	-82.08%	-89.08%	-10.96%
专用自动化设备	14,771.33	11,850.56	19.77%	1,433.57	1,558.29	-8.70%	930.39%	660.48%	-2441.80%	28.47%
非标自动化生产设备	6,448.17	3,721.52	42.29%	---	---	---	100.00%	100.00%	100%	---
智能专用设备	2,091.18	1,375.04	34.25%	11,092.10	6,287.12	43.32%	-81.15%	-78.13%	-85.10%	-9.07%
印刷配套设备系列	---	---	---	136.75	106.60	22.05%	-100.00%	-100.00%	-100%	---
其它	802.06	186.60	76.73%	410.41	244.63	40.39%	95.43%	-23.72%	271.24%	36.34%
合计	27,454.15	19,539.31	28.83%	35,063.98	21,617.81	38.35%	-21.70%	-9.61%	-41.14%	-9.52%

公司本年度主营业务产品均为自动化设备销售，收入较上年减少 7,609.83 万元，减少比例 21.70%；毛利比上年同期减少 5,531.33 万元，减少比例为 41.14%；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9.52 个百分点。本年度各产品收入和毛利率变动原因如下：

(1) 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2019 年收入为 3,341.41 万元，较比上年同期降低 84.81%，主要原因是由于为客户打造智能工厂配套订单减少，导致配套的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数量减少，进而直接导致产品的销售收入减少，再加之市场需求降低，为稳定生产经营，公司不得不以降低销售价格等方式来抢占市场订单，从而导致产品毛利率降低。

(2) 专用自动化设备：2019 年收入为 14,771.33 万元，较比上年同期增长 930.39%，因异形研磨自动线产品市场需求增大，导致订单量增大；但市场整体对 3C 产品的需求量减少，导致产品的价格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导致专用自动化设备的毛利率不能与收入保持相同的增长比率。

(3) 非标自动化生产设备：主要是由于本年收购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银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和昆山中立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非标准自动化产品。

(4) 智能专用设备：2019 年收入为 2,091.18 万元，较比上年同期降低 81.15%，主要原因 3C 消费电子行业需求疲软，整体市场对智能专用设备的需求量下降，进而导致营业收入减少，再加之市场需求降低，为稳定生产经营，公司不得不以降低销售价格等方式来抢占市场订单，从而导致产品毛利率降低。

2. 本期新增国外销售的原因和具体内容

本期新增国外销售的原因：本期新增的国外销售客户是 Sunwoda Electronic India Private Limited（欣旺达电子印度有限公司），该公司是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欣旺达电子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是大宇精雕的老客户，包括其下属子公司（惠州欣旺达等）都与大宇精雕有业务往来。

具体销售内容：

2019年9月3日，印度欣旺达与大宇精雕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内容如下：

品名	型号	数量	单价 USD	金额 USD
CNC 精雕机	S6-I-IV-D	100	14,797	1,479,700

该100台设备已于2019年10月18日报关出口，2019年12月份验收完毕。截止到2019年12月31日，印度欣旺达已支付货款USD443,910。

3.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具体情况，是否为公司关联方，销售内容，截至目前销售回款情况（单位：元）

序号	名称	销售金额(不含税)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内容	回款情况
1	湖南经纬辉开科技有限公司	52,158,318.59	否	LCD 挤压线/贴片机/切片机	总合同金额：58,938,900元，已回款25,743,115元，回款比例为：43.68%
2	深圳市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1,788,620.72	否	22台TFT自动线	总合同金额：48,474,800元，已回款：48,474,800元，回款比例：100%；
3	湖南锐祺科技有限公司	24,035,398.24	否	30台3D热弯机/100台精雕机等	总合同金额：27,160,000元，已回款：8,148,208.91元，回款比例：30%
4	麻城雄宇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19,026,548.67	否	LCD 挤压线/沃尔码自动线	总合同金额：21,500,000元，已回款：10,750,000元，回款比例：50%
5	深圳市美铠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15,646,017.70	否	136台精雕机	总合同金额17,680,000元，已回款5,096,000元，回款比例：28.82%
	合计	152,654,903.92			

截至2020年5月26日前五名客户回款98,212,124.00元，占其2019年度销售合同金额173,753,700.00元的比例为56.52%。受疫情影响，公司回款进度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

4.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具体情况，是否为公司关联方，采购内容（单位：元）

序号	名称	采购金额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1	深圳市蜀丰科技有限公司	22,978,761.16	否	涂胶机/脱膜前曝光机
2	深圳市安达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19,223,375.05	否	3D曲面玻璃机械手
3	深圳市爱贝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9,737,553.35	否	主轴

序号	名称	采购金额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4	深圳捷奈斯实业有限公司	9,677,152.85	否	高温老化炉/离心式清洗机
5	深圳市振力达科技有限公司	7,779,690.29	否	镜头搭载机/全自动背肖组装机
	合计	69,396,532.70		

经核查，公司本年度各产品收入和毛利率变动原因合理，本期新增国外销售业务真实、具有商业实质，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的销售及采购业务真实，未发现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截至2020年5月26日前五名客户回款受疫情影响，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

问题6. 年报显示，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1.15亿元，其中“法院冻结银行存款”1,706.21万元，“为法院执行诉前财产保全所冻结资金，与该冻结资金相关的账户于2020年1月16日通过置换被冻结账户申请已解冻。”2020年5月6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司169.96万元资金被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冻结，“尚未收到法院相关法律文书”。请补充说明：（1）报告期被冻结资金的原因，“置换被冻结账户”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2）169.96万元资金被冻结的原因，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被冻结资金的原因，“置换被冻结账户”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被法院冻结银行存款1,706.21万元，为龙岗区法院执行诉前财产保全所冻结，系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大宇精雕的货款纠纷。2017年3月和4月，子公司大宇精雕与深圳市宝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采购全自动一线胶点胶机、全自动封点胶机等设备。合同金额2,772万元，已支付1,378万元，尚未支付1,298万元。2018年3月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宝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51%股权。2019年12月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前期欠款起诉大宇精雕，同时要求法院冻结大宇精雕银行账户。

因时近年底，为避免因无法发放工资导致群体纠纷，引发社会矛盾。经法院的协调和同意，大宇精雕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沟通一致，以河源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保函的形式置换大宇精雕被冻结的账户。具体情况如下：（1）申请人大宇精雕于2020年1月16日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交了置换担保申请书，申请用保全担保人河源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名下在：①交通银行河源分行营业部账户：497497271018800002271

内 10,000,000.00 元银行存款；②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账户：20****93 内的 4,120,000.00 元银行存款置换大宇精雕被冻结账户；（2）保全担保人河源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提交置换担保书，同意用自己上述账户内足额存款对申请人被查封的账户进行置换；（3）被申请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此次置换；（4）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出具了（2020）粤 0307 民初 1005 号《裁定书》。

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期间，大宇精雕的日常经营管理未受到重大影响。

经核查，期末被冻结资金及期后通过置换被冻结账户情况真实；因及时置换解除账户冻结，对大宇精雕的日常经营管理未产生重大影响。

（二）169.96 万元资金被冻结的原因，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

公司 169.96 万元资金被冻结的原因是公司收购环昱自动化，与原股东温坚文就股权收购款之间的纠纷。2018 年 4 月公司审议通过收购环昱自动化股权的议案，同意收购温坚文持有的环昱自动化 49%股权，交易对价 8,575 万元。根据协议，公司应分四期付款：（1）自交割日起 6 个月内，应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 4,290 万元；（2）自交割日起 12 个月内，应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 1,715 万元；（3）自交割日起 18 个月内，应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 1,715 万元；（4）自交割日起 24 个月内，应支付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 855 万元。同时双方约定业绩承诺条款。温坚文承诺环昱自动化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当期分别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2,625 万元、2,750 万元。如未完成承诺，需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现金补偿款由温坚文优先以公司尚未向其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进行现金补偿，如前述公司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不足以补偿或者公司已向温坚文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价款，则差额部分由温坚文以其自有或自筹现金进行补偿。

2019 年 9 月应付第二期股权款时，环昱自动化经营状况已出现下滑趋势，截止 2019 年 8 月仅实现净利润 869 万元，距其年度承诺净利润有较大差距。公司预计环昱自动化大概率不能完成当年的业绩承诺，温坚文需承担补偿款。公司考虑此时付款，未来存在追回补偿款的不确定性。为此，公司与温坚文保持沟通，希望在年报数据确定后协商解决股权支付。但温坚文较为迫切，于 2020 年 4 月提请禅城区法院对冻结公司银行账户。

公司一方面聘请律师代为处理相关法律事务；另一方面积极与温坚文沟通协商。双方目前已达成初步谅解，温坚文已向法院提交解封银行账户的申请。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已分别收到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粤 0604 执保 1086 号之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粤 0604 执保 1299 号之一，裁定解除公司因上

述案件被冻结的相应银行账户。资金冻结期间对企业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未产生重大影响。

经核查，公司资金账户被冻结及期后被解除冻结的情况真实；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产生重大影响。

问题 7. 请说明公司与斯迪克新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发生买卖合同纠纷的背景，截至目前公司有关被冻结资金是否已经解除冻结，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公司与斯迪克新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发生买卖合同纠纷的背景

公司与斯迪克分别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2011 年 7 月 30 日、2012 年 3 月 3 日签订了编号分别为 SDC-038\11-PLL、SDC-042\11-PLL、SDC-0303\2012-P 的《销售合同》，上述合同的交货标的为 SDC1650-32-D 型双面胶涂布复合机生产线 6 条以及复卷机 1 台。在上述设备交付后，斯迪克仅支付了部分货款后，就以上述设备造成残次品损失及配套损失为由拒绝支付剩余的货款 8,271,000 元。

公司经过多次催收，对方一直不予以付款，公司执行法律程序向法院起诉斯迪克。2016 年 8 月 20 日，中山第二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6）粤 2072 民初 5118 号），判决斯迪克向公司支付货款 8,271,000 元及利息。一审判决裁定后，斯迪克不服一审判决，向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7 年 7 月 31 日，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书（（2017）粤 20 民终 330 号），判决驳回斯迪克上诉，维持原判。二审判决生效后，因斯迪克未主动履行付款义务，2017 年 9 月 13 日公司向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2017）粤 2072 执 09084 号）。在强制执行阶段，斯迪克向第二人民法院支付了执行款 10,816,941 元。

斯迪克在支付完毕上述强制执行款后，认为公司交付的设备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其大量残次品损失及配套损失，造成其遭受重大经济损失。2017 年 8 月 11 日，斯迪克向江苏省泗洪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状中提出主张公司赔偿设备配套损失 748.05 万元及利息损失 211.20 万元、赔偿产品（次品）损失 1,473.94 万元及利息损失 370.73 万元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的诉讼请求。

2017 年 10 月 23 日，江苏省泗洪县人民法院作出了（2017）苏 1324 民初 6633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了公司银行资金 10,895,158 元，冻结期限为两年。

江苏省泗洪县人民法院立案后，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首次开庭，并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再次开庭，后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17）苏 1324 民初 6633 号），判决公司赔偿斯迪克违约损失 736.96 万元。

公司收到上述民事判决书后，认为该判决书的判决存在诉讼时效已过、判决赔偿损失无依据，且法院自由裁量严重失衡等严重法律问题，故公司在上诉期内向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案二审案号为（2019）苏13民终1433号。2019年11月1日二审判决，法院判决驳回公司上诉请求，维持一审判决。公司已按判决要求于2019年11月21日向对方支付相关款项。2020年4月，公司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再审申请，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该案件进展。

2. 目前公司有关被冻结资金是否已经解除冻结，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目前公司有关被冻结资金已经解除冻结，解冻时间是2019年11月26日，斯迪克当时是财产保全期到期，所以自动解封，不存在解封程序，无解冻文件。

经核查，公司资金账户被冻结及期后被解除冻结的情况真实；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未产生重大影响。

问题8. 2017年10月16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中山大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参与竞拍位于中山市翠亨新区起步区一块面积为54,620.5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智慧松德中山大宇智能装备产业园项目。2020年4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调整产业园建设方案的公告》，拟将项目实施主体更改为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并采取与中山辉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辉开”）合作开发模式。合同约定，项目费用约为6亿元，中山辉开将先行垫资，根据合同约定的项目费用控制目标，在双方最终确认的中山辉开垫付资金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由公司支付到中山辉开账户；当项目开发投资总额超过20%，如中山辉开提出购买项目部分股权的意愿，公司应以项目部分股权抵扣相关垫付资金并办理过户手续。

（1）请说明建设方案调整前相关产业园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司拟开展该项目的原因和背景，预期可产生的效益情况，公司拟支付相关项目资金的来源。

（2）请说明与中山辉开合作可“节约公司成本，加快推进该地块建设进度，充分发挥该地块价值”的具体原因，相关合作的必要性，公司与持有中山辉开100%股权的陈胜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3）请说明如中山辉开未来提出购买项目部分股权的意愿，相关股权的定价依据，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利益。

回复：

（一）请说明建设方案调整前相关产业园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司拟开展该项目的原因和背景，预期可产生的效益情况，公司拟支付相关项目资金的来源。

1. 建设方案调整前相关产业园的实施进展情况

调整前，已经进行了产业园的初步设计与规划，取得了用地规划许可证和不动产权证书，对所属地块进行了勘探并取得了《岩土工程勘察报告》，与中山市第二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签订了《建筑工程设计合同》，开展了前期的效果设计和规划设计工作，已经进行过两次规划电子报建，因方案的调整，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2. 公司拟开展该项目的背景和原因

我国目前正从劳动密集型向现代化制造业方向发展，振兴制造业、实现工业化是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任务。从制造业的发展历程看，生产手段必然要经历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的变革。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生产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劳动力成本的不断上升，如何进一步提高生产率、提高产品质量、降低劳动强度、改善劳动条件已经成为不少企业不得不考虑的问题。

该项目的开发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中山市翠亨新区发展规划，对于促进当地装备制造行业的发展，提高城市物流、资金流、人流活动的集成度，增强与周边城市的竞争能力，增加就业机会，吸纳就业人员，提高就业率，在一定程度上加快经济的发展等方面起了积极的作用，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场所系租赁厂房，由于场地条件因素，产能提升受到一定限制，对生产效率、品质提升以及仓储物流都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在购置土地后，拟建设智能装备产业园，该基地投产后，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智能装备产品的技术水平和生产产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3. 预期可产生的效益情况

(1) 本项目建成后将成为地区国民经济的传统重要产业和重要的民生产业，也是国际竞争优势明显的行业，在吸纳就业、满足人民物质生活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

(2) 本项目的建设对于增强企业产品市场竞争力，产业升级等方面有着重大的意义。对于繁荣市场和调整地区产业结构，振兴地方经济具有十分深远的影响。

(3) 本项目的建设可使企业实现规模经济，降低产品成本，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大大增强了企业竞争力。

(4) 本项目的建设对我国智能装备技术的提高具有重大意义，可促使智能装备的技术创新，减少产品技术对外的依赖，减少进出口，而且有利于装备制造行业的发展活力，促进产业总量的迅速提高和结构的不断优化，使装备制造行业向更好的方向发展。项目完成后，其技术、经济和社会效益较同行业将更为突出，具体表现为高性能、低成本、低能源消耗、低资源消耗、

环境保护改善等指标。

4. 公司拟支付相关项目资金的来源

公司将积极通过自有资金、银行信贷或寻求国有股东资金支持等其他途径解决项目资金来源，预计不会对公司后续经营、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请说明与中山辉开合作可“节约公司成本，加快推进该地块建设进度，充分发挥该地块价值”的具体原因，相关合作的必要性，公司与持有中山辉开 100%股权的陈胜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翠亨项目建设涉及大额资金投入，以公司目前现金流情况，无法独自支撑该项目所需资金。而采取合作开发模式，由合作方垫付前期开发建设费用，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紧张情况，节约公司成本。

公司与持有中山辉开 100%股权的陈胜华不存在关联关系，该方案调整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利于保障公司及投资者利益，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三）请说明如中山辉开未来提出购买项目部分股权的意愿，相关股权的定价依据，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利益。

根据双方签订的《智慧松德（中山）智慧装备产业园合作合同》，当项目开发投资总额超过 25%（约 1.92 亿元人民币）时，如中山辉开书面提出购买项目部分股权的意愿，智慧松德应以项目部分股权抵扣中山辉开的垫付资金并办理过户手续，即：中山辉开占项目的股权比例=智慧松德应付中山辉开垫付资金余额/【（智慧松德应付中山辉开垫付资金余额+智慧松德已投资额（约 1.64 亿元人民币）】。具体实施事宜，双方另行约定。该定价是基于实际情况双方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问题 9. 公司子公司中山松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德科技”）于 2017 年 5 月 4 日与仙游得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润投资”）原股东顾德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 3,061.23 万元受让顾德刚持有得润投资 30.6123%的股权。公司先后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7 月 10 日，向得润投资增资 5,000 万元、14,438.77 万元。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2 日披露，得润投资将增资款均用于对仙游县元生智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元生智汇”）的直接或间接投资。元生智汇于 2017 年向大宇精雕购买设备，并将有关设备转售给莆田联懋。2020 年 4 月 20 日，松德科技与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兴精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向春兴精工转让所持有的仙游得润 15,000 万元投资额所对应的股权。（1）请结合公司 2017 年受让得润投资相关股权及参与增资的原因和背景，交易前后得润投资和元生智汇的财务状况，公司与顾德刚、元生智汇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说明公司 2017 年受让得润投资相关股权

并参与增资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2)请说明元生智汇向公司购买有关设备的具体情况,后续将有关设备转让给莆田联懋的原因,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3)请说明公司向春兴精工转让有关股权的原因,定价依据,春兴精工的支付能力,公司是否存在应收仙游得润款项的情形,如是,说明后续还款安排,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结合公司2017年受让得润投资相关股权及参与增资的原因和背景,交易前后得润投资和元生智汇的财务状况,公司与顾德刚、元生智汇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说明公司2017年受让得润投资相关股权并参与增资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 2017年受让得润投资相关股权及参与增资的原因和背景

序号	日期	摘要	内容	参与人员
1	2016.04.20	得润投资设立	得润投资设立,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顾德刚出资4,000万元,股权占比40%;黄东龙出资3,000万元,股权占比30%;潘春洪出资3,000万元,股权占比30%。得润投资不设董事会,顾德刚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潘春洪任监事。	顾德刚、黄东龙、潘春洪
2		参股元生智汇的动机和提议	大宇精雕负责人雷万春在与元生智汇商谈钻攻机销售业务过程中,了解到元生智汇拟在福建仙游打造一个巨大的智能终端电子产品制造产业园,并希望引进更多的上下游企业入驻园区,也希望有一些实力股东参股元生智汇项目。雷万春觉得这是个很好的项目,于是向智慧松德董事长郭景松报告,郭景松也认可该项目,同意参股,具体由郭景松负责跟进商谈项目投资事宜。	郭景松、雷万春
3	2017年4月中旬	初次与元生智汇股东接洽	通过雷万春电话介绍,郭景松与元生智汇股东之一得润投资的实际控制人黄顺昌联系,并于2017年4月15日到福建仙游沟通参股元生智汇事宜,黄顺昌提议由智慧松德通过受让得润投资部分股权的方式间接参股元生智汇,并初步约定智慧松德占元生智汇的股权不超过15%。	郭景松、黄顺昌
4	2017年4月下旬	商谈确定参股得润投资方案	经多次电话沟通,且郭景松于2017年4月21日前往福建仙游与黄顺昌商讨参与元生智汇投资事宜。双方约定以元生智汇的总股本15亿为限,松德占股15%,出资总额为2.25亿,后续元生智汇若再有增资,智慧松德将不再参与。最终确定由智慧松德控股子公司松德科技受让得润投资30.6123%的股权(因得润投资占元生智汇的股权比例为49%),从而间接持有元生智汇15%的股权。	郭景松、黄顺昌
5	2017.05.04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松德科技与得润投资原股东顾德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松德科技以3,061.23万元受让顾德刚持有得润投资30.6123%的股权。	郭景松、顾德刚
6	2017.05.04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松德科技与顾德刚、黄东龙、潘春洪、邹仁君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共同约定得润投资的董事会成员委派情况、财务管理情况等。	郭景松、顾德刚、黄东龙、潘春洪、邹仁君
7	2017.05.04	得润投资改选董事会	得润投资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公司设董事会,选举邹仁君、林凡、郭景松为董事,蔡津津为监事,邹仁君为董事长和总经理。	邹仁君、林凡、郭景松、蔡津津
8	2017.05.09	公司披露《关于受让仙游得润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智慧松德控股子公司松德科技以3,061.23万元受让顾德刚持有得润投资30.6123%的股权。因投资金额未达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故未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郭景松

序号	日期	摘要	内容	参与人员
		2017-036)		
9	2017.05.11	支付股权转让款	松德科技向顾德刚支付股权转让款 3,061.23 万元。	
10	2017.06.15	签订增资协议	松德科技与邹仁君共同签署《增资协议》，松德科技向得润投资增资 5,000 万元，邹仁君向得润投资增资 11,333.3039 万元，均计入得润投资的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松德科技、邹仁君对得润投资的持股比例不变。	郭景松、 邹仁君
11	2017.06.16	公司披露《关于对参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7)	松德科技向得润投资增资 5,000 万元，邹仁君增资 11,333.3039 万元，均计入得润投资的资本公积。增资后，松德科技、邹仁君对得润投资的持股比例不变。(因本次增资金额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未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12	2017.06.16	支付增资款	松德科技向得润投资支付增资款 5,000 万元。	
13	2017.07.10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增资事项	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对仙游得润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松德科技向得润投资增资 14,438.77 万元。增资完成后，松德科技对得润投资的投资总额达到 22,5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30.6123%。因松德科技对得润投资的投资总额达到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但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权限，故本次增资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但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智慧松德董事 会成员
14	2017.07.10	签订增资协议	松德科技与邹仁君共同签署《增资协议》，松德科技向得润投资增资 14,438.77 万元，邹仁君增资 32,727.9261 万元，均计入得润投资的资本公积。	郭景松、 邹仁君
15	2017.7.10	公司披露《关于对参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5)	松德科技向得润投资增资 14,438.77 万元，增资完成后，松德科技对得润投资的投资总额达到 22,5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30.6123%。	郭景松、 邹仁君
16	2017.08.30	支付增资款	松德科技向得润投资支付增资款 9,000 万元。	
17	2017.09.04	支付增资款	松德科技向得润投资支付增资款 5,438.77 万元。	

2、交易前后德润投资和元生智汇的财务状况

(1) 交易时得润投资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7.12.31
资产总额	19,992.17	50,408.96
应收款项总额	10,000.00	11,000.00
负债总额	10,000.00	19,220.02
净资产	9,992.17	31,188.94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0.55	-428.35
净利润	-7.83	-411.6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交易前后元生智汇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7. 12. 31
资产总额	20,013.02	104,783.77
应收款项总额	6,998.74	---
负债总额	30.12	4,467.54
净资产	20,013.02	104,783.77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	7,691.23
营业利润	-15.98	-670.88
净利润	-17.11	-670.43

注：上述 2017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公司 2017 年受让得润投资股权前与顾德刚、元生智汇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公司 2017 年受让得润投资股权前与顾德刚、元生智汇不存在关联关系。

4. 说明公司 2017 年受让得润投资相关股权并参与增资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经瑞华会计师于 2019 年 5-6 月份对得润投资股东邹仁君和公司原大股东郭景松访谈了解：邹仁君与公司大股东及董监高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关系和安排（不存在以下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信托、委托第三方或者接受第三方委托持有得润投资股权等）。

（二）请说明元生智汇向公司购买有关设备的具体情况，后续将有关设备转让给莆田联懋的原因，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莆田联懋是深圳联懋的全资子公司，深圳联懋成立于 2008 年，是一家智能消费电子高精精密结构件供应商，长期专注于智能消费电子高精精密结构件的研发设计、制造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打硬件等的高精密外观件、结构中框件等。

仙游县政府通过招商引资方式引进莆田联懋入驻元生智汇工业园区，恰好元生智汇因市场变化及资金压力想调整投资方向，剥离金属加工业务。因元生智汇生产线已建好，莆田联懋股东深圳联懋从事多年金属加工业务，有现成客户，于是公司租用元生智汇原拟从事金属结构件加工的厂房并向其采购 CNC 设备（即元生智汇销售给莆田联懋的钻攻机设备位置未作任何变化，无需重新安装，只是所有权发生变化），双方协商全部按设备原价向元生智汇采购设备。公司如果在 2017 年向大宇精雕或其他供应商采购设备，设备生产、安装需要时间较长，而手机金属加工订单需要在生产线建好后，客户实地考察后才有订单。为了提高经营效率，故采取直接向元生智汇购买现成设备的方式，而不是向大宇精雕或其他供应商采购。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了《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宇精雕元生智汇签署了《设备购销合同》，元生智汇向大宇精雕采购钻攻机 2,000

台，单价为每台 25.50 万元，合同含税金额为 51,000.00 万元。

2017 年 9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日常经营重大合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7），大宇精雕与元生智汇就《设备购销合同》中关于交货和结算事宜另行签订了《设备购销合同补充协议》，双方就产品交货、结算方式做出约定。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大宇精雕已经按照协议将其中 1,400 台设备交付给了元生智汇，元生智汇也为公司出具了验收证书，2017 年度确定含税收入 35,700.00 万元，2017 年 9 月 29 日大宇精雕收到元生智汇通过银行电汇支付货款 15,300.00 万元，2017 年末对元生智汇应收账款 20,400.00 万元。

2018 年 8 月 10 日，大宇精雕与元生智汇签署《关于终止履行〈设备购销合同〉及〈设备购销合同补充协议〉涉及 2018 年交货 600 台钻攻机（T5 机械主轴）的权利义务协议》，大宇精雕与元生智汇协商终止履行该 600 台钻攻机 T5（机械主轴）的权利义务。

2018 年 8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日常经营重大合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1），大宇精雕、元生智汇及莆田联懋三方就大宇精雕对元生智汇应收账款 20,400.00 万元的相关支付事项，经沟通约定由元生智汇委托莆田联懋向大宇精雕付款，并签署《委托付款书》。2018 年 12 月份大宇精雕收到莆田联懋代付的商业承兑汇票 1.02 亿元。2018 年末大宇精雕应收票据-莆田联懋 1.02 亿元、应收账款-元生智汇 1.02 亿元。

相关交易具备商业实质。

（三）请说明公司向春兴精工转让有关股权的原因，定价依据，春兴精工的支付能力，公司是否存在应收仙游得润款项的情形，如是，说明后续还款安排，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公司向春兴精工转让有关股权的原因，定价依据

本次出售参股公司股权主要是为了降低公司对外投资风险，集中精力发展主营业务。此次股权转让有利于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质量、保障股东利益最大化，降低经营风险。

公司与春兴精工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转让采取出资额定价方式，该股权转让定价是基于得润投资目前及未来经营情况及公司发展战略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情形。

2、春兴精工的支付能力，公司是否存在应收得润投资款项的情形

春兴精工为上市公司，不存在履约能力受限的情形。根据春兴精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 2019 年度报告显示其 2019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	----

营业收入	726,16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13.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78.00
资产总额	805,42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4,030.51

通过检查公司财务数据、审阅得润投资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公司与得润投资无资金往来、无关联交易，不存在应收得润投资款项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向春兴精工转让有关股权的原因合理；该股权转让定价是基于得润投资目前及未来经营情况及公司发展战略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的，定价公允；春兴精工为上市公司，暂未发现存在履约能力受限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应收得润投资款项，未发现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05 月 29 日